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甬兴证券
YONGXING SECURITIES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1 月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经宁波市委、市政府批准，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工作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与广天日月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建工 29,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交投将持有宁波建工 29,200 万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成为宁波建工第一大股东，宁波交投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宁波建工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大幅提升。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001,645.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7.5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190.8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布较多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制度建设落实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但

如宏观经济或区域政策发生变动，部分板块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

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1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核准情况.....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5
四、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7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20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3
第八节 税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信息披露义务.....	21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21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1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2
一、偿债计划.....	222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2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7
一、发行有关机构.....	26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7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通商/发行人/通商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工投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水务集团	指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报业	指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电	指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	指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工	指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演艺集团	指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商贸	指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	指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批复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56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

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93,216.32 万元、4,837,134.47 万元、4,176,854.32 万元和 3,397,821.66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24.57%、21.55%、18.34%和 14.41%，是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有可能出现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稳定，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13,473.46 万元、1,288,246.91 万元、1,012,314.17 万元和 1,240,830.4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6%、5.74%、4.45%和 5.26%。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客户主要为宁波市政府性机构单位及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未来公司其他应收款进一步扩大带来的回收风险。

3、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03,469.86 万元、1,957,688.68 万元、1,390,515.74 万元和 1,211,478.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7%、8.72%、6.11%和 5.14%。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应收款，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引起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项无法正常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稳定及现金收益。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2、0.71 和 0.92，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5、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8,655,165.9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的比例为 65.19%，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扩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327,808.23 万元、3,487,634.53 万元、3,869,428.20 万元和 3,294,444.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20%、26.67%、29.15%和 24.25%。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短期资金周转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存在因到期债务集中偿还而引起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7、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302.36 万元、140,322.58 万元、137,480.21 万元和 87,692.0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83%、65.35%、95.14%和 42.3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特点。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04,150.1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虽然目前对外担保的企业大部分为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公司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被担保公司经营亏损或公司对外担保进一步扩大带来一定的或有风险。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受限的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总额为 1,041,97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7%。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10、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857,726.16 万元、6,649,159.29 万元、6,636,079.95 万元和 6,649,126.4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公路桥梁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未来存在一定折旧及减值风险。若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372.20 万元、642,928.59 万元、353,312.61 万元和 195,666.7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公用事业及交通运营业务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如果上述情况持续发生，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经营活动获现水平，提高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程度。

12、利润受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影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

为 63,359.68 万元、80,539.21 万元、65,388.39 万元和 69,728.6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04%、37.51%、45.25%和 33.71%，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1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50%、2.66%、2.46%和 2.95%（经年化处理），相关盈利指标偏低，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部分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和部分区域开发业务的发展与宁波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交通、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且相关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或者给项目施工进度带来不可预测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而城市运营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下

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4、燃气行业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终端售价受政府管制，而气源目前均为向浙江省天然气公司采购，采购价为市场价。目前气源产地主要为东海气田，随着浙江省引进液化天然气（LNG）工作的推进，未来部分气源可能要采用 LNG，而目前 LNG 成本高于东海气，可能造成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目前宁波天然气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天然气供应并不紧张，未来天然气业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天然气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比。若提高天然气终端价格，可能会减缓公司天然气业务营业额的增长。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和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等板块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如价格发生波动，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收入。

7、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营，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8、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未来地方政府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公路资产规模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11、资产划转风险

2019 年 11 月起，经宁波市委、市政府批准，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功能，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来，宁波市委市政府可继续将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优质资产进行划转。优质资产划出时，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出现显著下降，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12、合同定价风险

在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供水等公共事业销售价格由政府制定并调整，政府部门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调整价格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13、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面临供应商选择和客户获取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部分重复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对不同化工产品在不同时期价格的预判，与同行业贸易商之间进行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形成。购销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的预判以及自身库存情况，自由选择买入或卖出。如果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无法正常运营，将对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1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由下属公司负责运营。由于影响房地产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出现管理不善或在质量监控、过程控制中出现任何漏洞，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使得项目开发进度、结果偏离预期，从而对发行人项目销售及商业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5、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公司拥有包括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矿粉制备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工序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圆形、长形原（燃）料均化堆场、生料均化库、熟料库、水泥库，分别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云南省蒙自市和云南省新平县。拥有年生产 P.I52.5 硅酸盐水泥、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共 400 万吨的产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不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但若未来水泥产业政策进一步从紧，发行人水泥经营业务可能面临水泥产业政策风险。

16、基金募投项目投资回款及退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基金出资，基金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含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募投项目投资固有风险，相关投资股权能否顺利退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 IPO、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退出渠道受限，将增加此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并范围变化及管理范围较大的风险

作为宁波市唯一的集多领域于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行业跨度较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组建完成，下属宁波城投、宁波交投、宁波工投、宁波水务集团、宁波商贸、宁波文旅、宁波报业等多家市属国有企业，分别从事不同行业业务经营。公司管理范围较大，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目前发行人与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对独立，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先进的管控体系，但未来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其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适应资产规模增加的趋势，则可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阻碍。

2、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安全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燃气管道、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公用事业设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可能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设施维护、电厂运营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宁波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按照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序运营，但突发事件的不可预测性仍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导致出现公司治理相关的负面新闻，这类事件往往会影响董事会

的决策机制或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已经建立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报销规定（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发行人组建时间较短，关联交易制度等尚在制定过程中，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及时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将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通过其他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持续发生亏损，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均会影响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公用事业收费政策风险

公司燃气、供排水等业务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燃气价格针对居民用户采取政府统一定价，针对非居民用户采用政府指导价。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

性。公司燃气及供排水业务毛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终端售价受政府价格管制，导致买卖差价空间有限。因此，燃气和供水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此业务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土地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谨，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土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未来国家仍有可能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房地产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商业地产物业租赁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物业租赁业务的发展。

6、收费公路清理的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号），公司下属的多路段取消公路收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等文件精神，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对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给予补助，用于债务偿还、人员安置等。

因上述债务余额和收费里程未最终锁定，公司尚无法准确预测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7、部分高速公路企业路产受到收费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各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浙交〔2012〕136 号），公司下属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71 省道象山至茅洋段、80 省道茅洋至石浦段项目取消收费。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文），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各地机场高速是否免费由地方决定。受此政策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减少。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交通运营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虽然政府会对公司进行一定的补偿，若未来政策持续性地减免高速费或调整通行费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法律条款、协议较多，相关法律法规的真空及合同制定的不规范会引发相关风险的发生。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随着国内城镇化的进行不断变化，且受国家法律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核准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批准。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455 号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 5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6 亿元（含 56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5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偿还有息债务	3.50
2	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	6.50
合计		1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并调整偿还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起止日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2021.9.22-2022.9.1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	2021.6.16-2022.6.16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00.00	2021.6.16-2022.6.16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租赁	10,000.00	2022.1.26-2025.1.26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租赁	4,800.00	2021.8.27-2024.8.26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21.5.19-2022.5.18
合计		54,8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集多领域于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将围绕重大战略性支柱性先导性的项目、“246”万亿级产业集群的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培育，统筹宁波市国有资产资源，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功能，通过市场化资本运作等手段，创新经营机制和运营模式，从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宁波市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开展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目前，发行人以股权投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等形式开展投资业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 亿元拟用于相关基金出资或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基金出资进度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及股权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投向	基金性质	总规模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拟用于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规模	参与形式	未来出资安排及资金来源
1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产业、数字经济、智能物流、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	创业投资基金	50.00	50.00	不超过 6.50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	按直投项目实际需求或拟投资子基金的出资要求安排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投向	基金性质	总规模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拟用于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规模	参与形式	未来出资安排及资金来源
2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宁波市重大产业母基金，围绕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宁波市企业发展和行业培育。具体投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行业。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00.00	160.00		金的投资运营工作。	直接融资、金融机构投资与社会资本等。
合计	-	-		250.00	210.00	不超过 6.50		

根据上述项目出资进度及发行人其他基金及股权出资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将调整具体出资项目及金额，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及股权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予以置换。

1、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探索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方向，发行人成立了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商创投”），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在宁波市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国有资本在社会资源中的有效配置。通商创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LT177），备案性质为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要素	内容
基金性质	创业投资基金
出资情况	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50.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实缴 9.15 亿元。
投资方向	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产业、数字经济、智能物流、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
管理模式	通商创投委托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日常管理、投资运营工作由管理公司负责。
投资模式	通商创投投资采取项目直投和组建子基金投资两种模式。 直接投资模式：指由通商创投直接以参股、控股、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子基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子基金、专项子基金、行业子基金等。

主要要素	内容
投资决策程序	通商创投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程序，包括项目初筛、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会议及集团决策等程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对投资决策、项目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采用三分之二多数原则。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项目，由发行人集团战略投资部或管理公司按照《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申请集团上会决策。
退出方式	通商创投期限为 30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存续期限。通过项目 IPO、并购、回购、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到期后或延展期结束后清算退出。
备案情况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T17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通商创投已投资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情况如下：

(1) 已投资子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1	宁波通商麟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及医疗相关产业	2020-12-08	10,200.00	5,000.00	2,500.00
2	宁波通商轨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城轨相关方向	2021-10-22	20,000.00	9,900.00	-
3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新材料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1-03-11	200,000.00	99,900.00	10,850.00
4	宁波通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	2021-10-14	5,630.00	4,700.00	4,700.00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G+、物联网、车联网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1-05-12	173,300.00	10,000.00	2,500.00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6	宁波通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家电、关键基础件(元器件)、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1-12-31	100,200.00	50,000.00	-
7	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计算、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2-03-16	100,000.00	49,900.00	-
合计				609,330.00	229,400.00	20,550.00

(2) 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投资金额
1	康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	装备制造	2013-03-15	2,000.00
2	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新材料	2004-10-12	2,996.94
3	宁波中科远东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设计、调试、安装；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新材料	2008-07-24	2,980.00
4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等	半导体	2021-04-02	40,000.00
5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充、换电设备制造和服务	物联网	2012-05-08	2,500.00
6	杭州金智塔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经济	2012-04-28	500.00
合计					50,976.94

2、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积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联合协同多方资源，加快重大项目投资，抢抓重点领域新兴产业投资机遇，培育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为宁波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由宁波市国资委牵头，发行人

联合宁波市市属产业集团发起设立宁波市国资国企改革系列基金（包括重大产业发展母基金和重大项目建设母基金），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欣基金”）在此背景下作为宁波市重大产业发展母基金成立。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主要要素	内容
基金性质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代码：220011）
出资情况	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160.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实缴 6.60 亿元。
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宁波市企业发展和行业培育，具体投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产业。
管理模式	甬欣基金委托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母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日常基金管理工作。母基金投资的专项子基金可委托其他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也可以委托管理公司管理。
投资模式	①直接投资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在宁波市辖区内落地的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支柱性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项目；也可以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于重大专项，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②按市场化模式，投资于技术领先、模式创新、成长性快、盈利性强、竞争力突出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并进行资本运作；或是参与产业集团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③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发展战略，作为宁波市级基金出资平台，参与投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基金，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④联合研究院（所）、高校等科研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等子基金，主要投向在宁波落地的具有发展潜力与产业化价值的科技转化类等项目，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⑤联合相关区县（市）、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等共同展开合作，区县（市）出资主体及出资比例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商定。主要参与辖区内培育及拟上市公司、相关招商引资产业、重大项目等专项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⑥特别重大项目经宁波国资委批准后进行投资。
投资决策程序	甬欣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程序，包括项目初筛、初审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会议等程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2 名委员组成，对投资决策、项目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采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原则。
退出方式	自设立起计算，前 6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存续期限。 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IPO、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
备案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NT215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甬企改发[2020]2 号），甬欣基金作为宁波市重大产业发展母基金成立，宁波市财政局根据甬欣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资金，资金来源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预算资金，由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给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该基金出资，具体比例和金额暂未确定，将根据后续基金出资需求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甬欣基金已备案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代码：220011。甬欣基金由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通商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通商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情况
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通商基金管理公司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通商基金管理公司拥有 4 名具备 3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通商基金管理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通商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发展基金的监管指引》《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权益项目投资策略指引》等多项制度，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甬欣基金已投资三只子基金，暂无直投项目，已投资子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1	宁波欣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点关注高端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新材料、医疗健康、现代服务业等行业	2020-12-28	200,000.00	99,950.00	30,000.00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2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2021-12-29	100,000.00	35,000.00	35,000.00
3	宁波甬欣韦豪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2021-12-29	900,000.00	315,000.00	-
合计				1,200,000.00	449,950.00	65,000.00

公司承诺，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运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基金出资和及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或者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59%。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进行内部相关审批后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尚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批复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达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1.84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9281650、0574-892816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梅旭辉，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0574-892816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由宁波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7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7	设立	由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19-11	改制更名	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 号），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变更设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3	2019-11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号），宁波市国资委将宁波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 23 家企业股权、直接持有的 3 家省属企业股权及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划入通商集团，通商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 亿元。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由宁波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7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9年11月，为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根据《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党发〔2019〕55号）精神，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号），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变更设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将宁波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23家企业股权、直接持有的3家省属企业股权及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受让市属国有企业股权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根据《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党发〔2019〕55号）精神，2019年11月1日，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号），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整体改制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化的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主要目标为围绕宁波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宁波市国有资产资源，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功能，通过市场化资本运作等手段，逐步形成“政府财政出资+自筹资本投资+基金集合资本投资”的三轮驱动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资本资金资源配置到战略性、功能性和支柱性领域等，助推全市经

济高质量发展。发行人改制后重点履行谋划落实宁波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投资任务、提供资金资源统筹服务、设立基金集合社会资本投资、履行国有资本运营职能以及助推国资监管方式转变等职责。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是宁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重大标志性举措，对做强做优做大宁波市国有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11月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19〕41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19〕42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19〕49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19〕50号文件、宁波市财政局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财政发〔2019〕1243号文件规定，经宁波市委、市政府批准，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由宁波市国资委决定。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工作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本次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2）重大资产重组判断

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50%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度/末（2018年度/末），发行人及划转至发行人的18家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26,687.13	3,358,800.62	867,504.37
2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674.01	14,466.22	24,804.45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553.25	158,819.30	99,037.40
4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54.16	38,821.33	10,496.94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181.27	585,836.36	376,009.5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6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9,741.56	7,264.25	3,721.22
7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92,453.55	339,894.36	194,447.81
8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50,930.11	3,778,301.17	737,875.17
9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13,190.97	202,087.20	44,376.45
10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17.38	28,979.32	18,503.72
11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4,610.58	460,119.57	31,934.52
12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76,993.67	76,988.67	-
13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6.87	-142.99	105.57
14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5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7,801.86	7,801.40	-
16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42,942.60	36,090.25	38,783.43
17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6,866.31	205,000.00	-
18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74	500.67	-
	合计	21,952,086.02	9,299,627.70	2,447,600.62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16,448.40	4,733.58	1,662.83
	占比	133,460.31%	196,460.77%	147,194.88%

发行人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重组前一年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累计数、净资产累计数及营业收入累计数均超过发行人对应项目的50%，本次18家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划入的18家公司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与发行人同受宁波市国资委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出具了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将整个发行人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2、子公司宁波交投收购宁波建工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

日月”）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建工29,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29.92%，以4.25元/股，总价合计124,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交投，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过户。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交投将持有宁波建工29,200万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29.92%；成为宁波建工第一大股东，宁波交投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宁波建工纳入合并范围。

（2）重大资产重组判断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度/末（2018年度/末），发行人及宁波建工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宁波建工	占比
资产总额	21,541,861.48	1,459,052.05	6.77%
净资产	8,840,133.55	303,351.34	3.43%
营业收入	2,443,875.65	1,554,186.40	63.60%

注：此处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为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受让18家宁波市属国有企业股权进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宁波建工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63.6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收购宁波建工构成发行人层面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该重大资产重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该报告假设购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9.92%股权交易已于2018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并且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相关财务数据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3、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大幅提升，作为宁波市为全市唯一一个集多领域于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上述资产重组标志着宁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了新的转变，发行人将努力提升国企管控水平、提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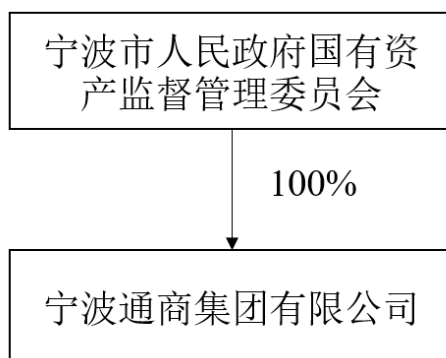
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对发行人股权作质押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市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区县（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负责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市属企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工程）。

5、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6、在立法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7、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2）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调整监管事项，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9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 变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高速公路通行费等	76.62	961.49	561.33	400.17	272.31	-0.97	是
2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与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块开发、垃圾处理、房产经营等	90.00	771.39	491.05	280.35	78.20	8.20	否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商业物业租赁	90.00	114.79	31.55	83.24	52.08	5.54	是
4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及污水处理	96.54	112.92	76.26	36.66	20.15	0.91	是
5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酒店业务	94.44	101.57	47.43	54.14	3.58	-0.08	是
6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市场手续费收入等	75.65	66.72	43.55	23.17	10.15	1.11	是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业务收入	100.00	32.38	15.73	16.65	4.16	-0.06	是
8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传媒	100.00	33.48	13.09	20.39	13.57	0.40	否
9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0.51	0.00	0.51	0.03	0.00	否

上述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主要子公司有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幅度	原因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2.31	118.09	+130.60%	宁波交投 2019 年收购宁波建工，2020 年度全年反映出宁波建工工程施工等业务收入，收入同比提升。
净利润	-0.97	6.20	-115.65%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宁波交投高速公路免收部分通行费。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5.54	3.52	+57.39%	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0.91	1.96	-53.57%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实行部分减免。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58	20.72	-82.72%	2020 年度房产销售大幅下降，主要为租赁收入和酒店收入。
净利润	-0.08	1.54	-105.19%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1.11	0.52	+113.46%	部分资产拆迁处置，带动当年净利润较高。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38	18.35	+76.46%	2020 年度收到财政资本金，无偿划转股权及房产。
总负债	15.73	11.85	+32.74%	股权无偿划入资产负债同步增加。
净资产	16.65	6.50	+156.15%	2020 年度收到财政资本金，无偿划转股权及房产。
营业收入	4.16	1.34	+210.45%	旅游业务收入增加。
净利润	-0.06	0.02	-400.00%	主要由于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0.29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7家，情况如

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投资及设备保养	50.00	1.01	0.33	0.68	1.91	0.04	否
2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开发	33.33	5.57	0.47	5.10	0.00	0.00	是
3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及服务	49.00	32.95	18.52	14.44	4.03	0.36	否
4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33.34	9.91	4.23	5.68	15.74	2.49	否
5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25.00	72.52	43.28	29.25	65.48	8.69	否
6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45.00	23.93	11.31	12.62	10.89	0.81	是
7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及医疗器械销售	33.34	27.61	19.63	7.98	60.09	0.69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幅度	原因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净利润	0.04	0.06	-33.33%	受疫情影响利润下降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	5.57	15.16	-63.26%	债务偿还所致
总负债	0.47	10.06	-95.33%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	0.69	1.12	-38.39%	受药品集中采购影响利润下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041,971.20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10.97%，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105,500.05万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比较小。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无有息债务，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1.63%，合并资产负债率58.30%，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和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板块与非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宁波富达（600724.SH）、宁波建工（601789.SH）和奇精机械（603677.SH）。发行人上市板块与非上市板块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1）宁波富达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富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宁波富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398,327.22	415,680.27	480,200.44	787,240.75
总负债	59,876.52	67,771.01	138,718.58	495,873.94
所有者权益	338,450.70	347,909.26	341,481.86	291,366.80
营业收入	142,524.23	234,029.84	314,459.74	516,325.94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利润总额	33,915.13	70,057.67	83,909.69	113,922.64
净利润	26,095.63	56,248.91	66,660.04	91,6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0.62	42,168.81	48,719.65	74,7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49	76,381.72	60,481.18	201,146.19
流动比率	3.55	3.26	2.88	2.67
速动比率	3.27	3.03	2.75	2.62
资产负债率	15.03%	16.30%	28.89%	62.99%
毛利率	29.26%	34.12%	33.55%	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2%	18.11%	35.80%

注：数据来自于宁波富达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总资产分别为787,240.75万元、480,200.44万元、415,680.27万元和398,327.22万元，2019年末宁波富达总资产降幅较大，主要系宁波富达2018年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导致2019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资产负债同时下降。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上述四项资产合计303,065.69万元，占宁波富达总资产的比例为76.0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总负债分别为495,873.94万元、138,718.58万元、67,771.01万元和59,876.52万元，受宁波富达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影响，2019年末宁波富达负债降幅较大。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上述五项负债合计48,535.15万元，占宁波富达总负债的比例为81.06%。

2) 盈利能力方面

宁波富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宁波富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6,325.94万元、314,459.74万元、234,029.84万元和142,524.23万元。分产品看，2020年度宁波富达水泥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77,819.79万元，毛利率

21.73；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103.44万元，毛利率82.43%；商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7,502.10万元，毛利率49.74%；物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27.25万元，毛利率64.72%。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宁波富达分别实现净利润91,609.11万元、66,660.04万元、56,248.91万元和26,095.63万元。

3) 偿债能力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流动比率分别为2.67、2.88、3.26和3.55，速动比率分别为2.62、2.75、3.03和3.27，均远大于1且呈递增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富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9%、28.89%、16.30%和15.03%，自2018年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后逐渐下降至较低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2) 宁波建工财务数据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与广天日月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建工29,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宁波交投持有宁波建工29.92%股份，成为宁波建工第一大股东，将宁波建工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2,021,688.09	1,862,230.80	1,576,876.27	1,459,052.05
总负债	1,607,182.07	1,482,809.47	1,251,633.11	1,155,700.71
所有者权益	414,506.02	379,421.33	325,243.16	303,351.34
营业收入	1,520,794.96	1,979,685.42	1,855,543.28	1,554,186.40
利润总额	38,755.95	34,242.64	33,329.22	32,280.83
净利润	30,893.18	29,732.25	25,382.29	21,98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83.03	27,958.95	24,027.59	21,954.99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4.97	96,960.45	113,896.16	102,495.38
流动比率	1.17	1.12	1.06	1.07
速动比率	1.13	1.08	0.65	0.68
资产负债率	79.50%	79.63%	79.37%	79.21%
毛利率	7.50%	7.72%	8.05%	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8%	8.52%	8.25%

注：数据来自于宁波建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总资产分别为1,459,052.05万元、1,576,876.27万元、1,862,230.80万元和2,021,688.09万元，随着宁波建工业务的继续开展，报告期内总资产呈现递增趋势，其中主要以流动资产增长为主。截至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流动资产1,761,481.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7.13%，非流动资产260,206.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2.87%。截至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为主，上述四项资产合计1,539,505.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6.1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总负债分别为1,155,700.71万元、1,251,633.11万元、1,482,809.47万元和1,607,182.07万元，呈增长趋势。截至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流动负债1,504,506.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3.61%，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上述六项负债合计1,478,343.2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1.98%。

2) 盈利能力方面

宁波建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宁波建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54,186.40万元、1,855,543.28万元、1,979,685.42万元和1,520,794.96万元。分行业来看，2020年度房屋建筑收入

1,057,180.85万元，毛利率5.29%；市政与公用设施收入504,395.66万元，毛利率7.17%；安装收入178,811.88万元，毛利率6.25%；销售建筑材料收入126,500.97万元，毛利率26.56%。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宁波建工分别实现净利润21,981.15万元、25,382.29万元、29,732.25万元和30,893.18万元，呈逐渐增加趋势。

3) 偿债能力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06、1.12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5、1.08和1.13，报告期内呈递增趋势且流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宁波建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21%、79.37%、79.63%和79.50%，稳定在较高水平，符合同行业企业的一般特征。

(3) 奇精机械财务数据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工投于2021年2月22日与奇精机械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受让奇精机械57,626,666股，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29.99%，上述股份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宁波工投取得奇精机械控制权。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奇精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99,081.28	180,811.00	177,493.53	200,385.16
总负债	89,656.14	77,027.55	70,095.33	96,290.79
所有者权益	109,425.13	103,783.45	107,398.20	104,094.37
营业收入	145,319.21	155,937.41	166,639.05	138,129.67
利润总额	8,084.53	6,149.89	9,035.17	9,736.60
净利润	7,553.58	5,620.64	7,631.68	7,76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3.58	5,620.64	7,631.68	7,769.28

科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36	30,932.51	11,394.21	7,719.40
流动比率	2.22	2.40	2.59	1.83
速动比率	1.50	1.70	1.72	1.33
资产负债率	45.03%	42.60%	39.49%	48.05%
毛利率	14.88%	15.16%	15.04%	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2%	7.24%	8.47%

注：数据来自于奇精机械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总资产分别为200,385.16万元、177,493.53万元、180,811.00万元和199,081.28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截至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为主，上述四项资产合计164,947.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2.8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总负债分别为96,290.79万元、70,095.33万元、77,027.55万元和89,656.14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截至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上述四项负债合计83,064.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92.65%。

2) 盈利能力方面

奇精机械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奇精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129.67万元、166,639.05万元、155,937.41万元和145,319.21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分产品来看，2020年度奇精机械家电零部件收入120,928.53万元，毛利率13.22%；电动工具零部件收入16,283.97万元，毛利率23.28%；汽车零部件收入16,477.49万元，毛利率18.74%。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奇精机械分别实现净利润7,769.28万元、7,631.68万元、5,620.64万元和7,553.58万元，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已于2021年逐步恢复。

3) 偿债能力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流动比率分别为1.83、2.59、2.40和2.22，速动比率分别为1.33、1.72、1.70和1.50，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始终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奇精机械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5%、39.49%、42.60%和45.03%，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总资本对总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2、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基于将上市公司宁波富达、宁波建工和奇精机械剔除在发行人合并口径子公司范围外而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下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

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21,161,102.24	20,693,778.20	20,591,070.94	20,907,585.83
其中：流动资产	7,468,614.53	7,543,818.75	7,722,825.95	9,084,783.93
其中：货币资金	1,813,422.09	1,810,339.38	1,707,601.36	1,675,377.66
其他流动资产	298,086.43	423,835.17	321,523.18	850,925.62
非流动资产	13,692,487.71	13,149,959.45	12,868,244.99	11,822,801.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4,652.29	612,511.14	427,37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715.1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468.01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71,231.71	1,569,743.89	1,113,911.80	818,890.55
总负债	11,815,505.66	11,725,508.30	11,689,089.28	12,205,853.99
其中：流动负债	5,062,591.70	5,760,715.02	4,914,927.70	4,760,036.36
全部债务	8,376,010.03	8,342,664.22	8,868,356.49	9,656,855.11
其中：银行借款	4,598,723.20	4,763,023.90	5,643,971.16	6,044,883.58
所有者权益	9,345,596.58	8,968,269.90	8,901,981.66	8,701,731.84
营业收入	2,084,432.24	2,399,231.03	2,399,411.52	1,927,549.72
营业成本	1,657,398.04	1,916,855.96	1,931,135.10	1,501,822.60
投资收益	89,249.47	133,301.69	134,401.00	113,046.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利润总额	198,332.54	125,776.72	190,231.68	114,620.45
净利润	148,404.14	58,516.22	136,483.32	74,9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05.10	22,597.24	98,484.85	48,161.70
流动比率	1.48	1.31	1.57	1.91
速动比率	0.83	0.60	0.69	0.80
资产负债率	55.84%	56.66%	56.77%	58.38%
毛利率	20.49%	20.11%	19.52%	2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1*	13.46	13.44	12.80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46	0.40	0.30

注：*为年化数据；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资产负债方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总资产分别为20,907,585.83万元、20,591,070.94万元、20,693,778.20万元和21,161,102.24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9,084,783.93万元、7,722,825.95万元、7,543,818.75万元和7,468,614.53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822,801.90万元、12,868,244.99万元、13,149,959.45万元和13,692,487.71万元。资产构成方面，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75,377.66万元、1,707,601.36万元、1,810,339.38万元和1,813,422.09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可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合计分别为2,097,187.82万元、2,047,946.12万元、2,848,231.35万元和3,233,501.31万元。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总负债分别为12,205,853.99万元、11,689,089.28万元、11,725,508.30万元和11,815,505.66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

非上市板块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9,656,855.11 万元、8,868,356.49 万元、8,342,664.22 万元和 8,376,010.03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

（2）盈利能力方面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27,549.72万元、2,399,411.52万元、2,399,231.03万元和2,084,432.24万元，收入规模较高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增幅较小。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燃气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高速公路通行费、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和出版传媒等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2.09%、19.52%、20.11%和20.49%，整体波动较小，相对稳定。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净利润74,962.25万元、136,483.32万元、58,516.22万元和148,404.14万元，其中2020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非上市板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供水及污水处理和房产租赁等业务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2021年1-9月，相关业务板块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已逐步恢复。

（3）偿债能力方面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流动比率分别为1.91、1.57、1.31和1.4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69、0.60和0.83，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流动比率均大于1。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且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因此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8%、56.77%、56.66%和55.84%，整体呈现稳定下降趋势，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适中，发行人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非上市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率适中，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与可变现资产充足，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高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管理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有效运作。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唯一的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②核定公司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培育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
- ③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 ④依法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⑤建立完善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经营绩效考核；
- ⑥规范用工和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控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水平；
- ⑦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⑧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⑨审议和批准利润分配以及亏损弥补方案；
- ⑩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⑪审议和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⑫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⑬审议和批准公司重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特殊担保等事项，对年度捐赠计划进行备案；

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②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③制订公司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培育业务范围，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⑤依照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⑥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⑦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⑧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⑨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⑩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⑪制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决定除上述融资工具外的其它融资方案。

⑫审议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报出资人批准（备案）或自行决定；

⑬制订公司重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特殊担保等事项方案和年度捐赠计划，决定除特殊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⑭决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青妇等群团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⑯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⑰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⑱决定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⑲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非职工监事经委派可连任，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出资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⑤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⑥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市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提议，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为：

①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②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

④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任免以外的人员；

⑤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劳动用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⑦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⑧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⑨拟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重大融资方案；

⑩拟订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方案；

⑪拟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事项方案和年度捐赠计划；

⑫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青妇等群团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⑬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⑭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⑮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⑯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⑰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综合办公管理；履行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职责，为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提供日常工作支持保障，牵头做好集团章程修订；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信息宣传管理；负责群团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会计管理，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出资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成本管理和控制、财务分析、财务信息化建设等，负责预算管理，包括搭建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编制集团合并预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指导下属子企业做好预算编制、执行有关工作。负责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税务管理、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3）战略投资部

负责战略管理工作，包括投前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过程监控和督导，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编制阶段性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投后管理，就投资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向集团提出建议，配合风控法务（内部审计）部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牵头推进基金投资工作，负责资本运作工作。提出集团增量投资布局方案，组织实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工作；协同运营管理部做好存量资产盘活、证券化等工作。

（4）运营管理部

负责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市国资委授权，监管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变更等业务，负责产权转让、划转等工作，负责对外捐赠管理。负责委托管理企业统一归口管理。负责直接管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工作。负责直接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负责资产和资本运营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改革改制等工作。

（5）风控法务（内部审计）部

负责风险管理，包括建立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集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包括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及直接管理企业建立健全内控标准与体系；对集团内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负责审计工作及其他协同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廉政建设，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其中大额资金运作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大额资金存放、筹集和使用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该办法规定了党委会及董事会为“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并制定了党的领导、民主集中、依法决策和责任追究四项原则，明确决策机构相应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此外，该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制定了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检查部门的职责，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和人员制定了责任追究机制。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标准，促进内部控制度的建设，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订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公司内部财务机构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并对公司的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将费用按惯例或控制的原则划分为归口管理类、控制管理类和专项管理类三项，并针对三项费用分别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规范费用支出。

3、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廉洁从业，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据治理规则和经营特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明确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职能和责任，并对银行账户、资金存放、对外融资、内部资金往来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该办法制定了责任追究机制，规定了相应惩处措施。

4、关联交易管理体制

公司无关联交易制度，通过《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控制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计划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对担保业务承担合规性审查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应量力而行，坚持诚实信用、合法合规、自愿公平、严格管理，切实落实责

任，防范风险。对外担保需履行必备审批流程，如涉及重大担保需报宁波市国资委审批。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管理，重点履行国有资本运营职能。根据《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党发〔2019〕5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战略、财务管控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通过治理规则的有效传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不干涉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委派产权代表、董监高行使决策、监督、管理等权力，确保股东意图得到完整、准确贯彻落实。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第2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正在着手制定中，在制度未出台之前，公司参照现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重要职务。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或代行发行人职能的行为。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宋达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12-2024.12	是	否	-
张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10-2022.10	是	否	-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梅旭辉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是	否	-
庞文轶	董事	2021.09-2024.09	是	否	-
	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是	否	-
沈志宏	董事	2021.09-2024.09	是	否	-
张建平	职工董事	2021.12-2024.12	是	否	-
胡立一	监事会主席	2019.10-2022.10	是	否	-
林蓓蕾	监事	2019.10-2022.10	是	否	-
傅一士	监事	2020.05-2023.05	是	否	-
周 致	职工监事	2020.06-2023.06	是	否	-
单峻峰	职工监事	2020.06-2023.06	是	否	-
楼松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5-2024.05	是	否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一）董事

宋达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奉化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奉化市副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党组书记，浙江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宁波市经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市江北区委常委，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旦，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委员会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中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梅旭辉，男，197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总师办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庞文轶，男，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宁波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国资委发展与改革处处长。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志宏，男，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东方发展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平，男，198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助理客户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横溪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四眼碶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兴宁支行行长，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职工董事。

（二）监事

胡立一，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部经理。

林蓓蕾，女，1976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一士，男，198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

周致，女，198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

职于宁波市鄞州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宁波市国资委董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宁波市国资委组织人事处（董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控法务（内部审计）部经理。

单峻峰，男，198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秘书、总务科副科长，中核龙安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文秘科副科长、办公室文秘科科长。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旦，见“董事”简历。

梅旭辉，见“董事”简历。

庞文轶，见“董事”简历。

楼松松，男，198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市江东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多个板块，具体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1,704,981.43	45.21	2,136,900.11	47.94	719,845.47	23.32	372,214.05	15.64
物资生产及流通	841,286.18	22.31	922,895.15	20.70	948,785.77	30.74	658,125.54	27.66
公用事业	511,631.82	13.57	557,713.35	12.51	573,998.40	18.60	479,595.09	20.15
交通运营	313,915.27	8.32	307,102.51	6.89	331,095.36	10.73	324,382.24	13.63
房产经营	152,967.77	4.06	267,018.47	5.99	313,667.56	10.16	375,313.15	15.77
出版传媒	99,395.11	2.64	142,552.29	3.20	112,172.61	3.63	112,183.34	4.71
其他板块	147,197.91	3.90	123,410.83	2.77	86,894.08	2.82	57,745.60	2.43
合计	3,771,375.49	100.00	4,457,592.71	100.00	3,086,459.26	100.00	2,379,55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122,610.33	21.53	154,160.22	25.61	57,234.35	9.95	28,202.46	5.12
物资生产及流通	81,257.41	14.27	105,492.78	17.53	94,160.46	16.37	68,266.12	12.38
公用事业	46,771.49	8.21	40,367.11	6.71	49,447.39	8.60	55,318.59	10.04
交通运营	194,880.69	34.22	147,209.39	24.46	182,273.82	31.69	180,193.74	32.69
房产经营	60,654.52	10.65	87,938.13	14.61	117,907.16	20.50	147,930.97	26.84
出版传媒	31,367.09	5.51	33,822.82	5.62	30,104.75	5.23	31,087.74	5.64
其他板块	31,926.04	5.61	32,944.57	5.47	44,061.06	7.66	40,227.96	7.30
合计	569,467.57	100.00	601,935.04	100.00	575,188.99	100.00	551,22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运营	7.19	7.21	7.95	7.58
物资生产及流通	9.66	11.43	9.92	10.3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用事业	9.14	7.24	8.61	11.53
交通运营	62.08	47.93	55.05	55.55
房产经营	39.65	32.93	37.59	39.42
出版传媒	31.56	23.73	26.84	27.71
其他板块	21.69	26.70	50.71	69.66
合计	15.10	13.50	18.64	23.1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板块包括城市运营和物资生产及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运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城市运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2,214.05 万元、719,845.47 万元、2,136,900.11 万元和 1,704,981.4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该板块主营业务实现了 93.40% 的增幅，2020 年度该板块实现了 196.86% 的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对宁波建工的收购，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89.SH，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2、物资生产及流通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物资生产及流通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8,125.54 万元、948,785.77 万元、922,895.15 万元和 841,286.1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90,660.23 万元，增幅为 44.16%，主要原因是宁波工投下属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从 2018 年初引入新的业务团队，拓展经销渠道，化工品贸易业务规模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板块主要是交通运营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交通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5.55%、55.05%、47.93% 和 62.08%。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2.93%、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增加 29.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国务院同意从 2020 年 2 月 17 号 0 时起至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该业务板块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因而 2020 年度毛利率

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高速公路通行量大幅回升，相应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

（二）主要业务板块

1、城市运营

公司城市运营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等。此外，宁波城投及下属公司还开展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性开发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业务	1,668,539.20	2,199,105.53	737,373.00	361,683.62
内部抵消	-	-76,669.25	-28,252.39	-
其他施工业务	36,442.23	14,463.83	10,724.86	10,530.43
合计	1,704,981.43	2,136,900.11	719,845.47	372,214.05

（1）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开展。2020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 2,199,105.5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49.33%。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668,539.20	2,199,105.53	737,373.00	361,683.62
成本	1,562,902.10	2,049,966.56	679,582.14	335,369.83
毛利率	6.33	6.78	7.84	7.28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具体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下属公司	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交投	宁波交工及宁波路桥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261,650.47	374,646.42	315,654.35	361,683.62
	宁波建工	房屋建筑施工	822,413.72	1,057,180.85	302,438.54	-
		市政与公用设施	406,181.08	504,395.66	72,543.53	-
		其他	178,293.93	262,882.60	46,736.58	-
	合计		1,668,539.20	2,199,105.53	737,373.00	361,683.62

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A.业务概况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和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路桥”）承担。宁波交工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工程建设企业之一。

B.业务模式及项目建设情况

a.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宁波交工主要通过参加公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宁波交工在施工过程中先行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宁波交工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完工后，经审计验收，宁波交工完成工程交付。

多年来，宁波交工在巩固省内市场，稳扎稳打的同时，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打开了省外市场。目前，省外市场已拓展到江苏、江西、福建、上海、天津、重庆、四川、河北、广西、新疆等地，先后承建了为数众多的高速公路、港口码头

等工程，在省内外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创造了众多优异工程业绩。宁波交工近年来承揽的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重点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 造价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1	沿海中线北仑春晓段（连接线—太 河路）拓宽工程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	2014.02	2018.10
2	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横河段）工 程土建施工 LJ-1 标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 横河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4.67	2013.02	2019.12
3	胜山至陆埠公路工程（胜山-横河 段）路面施工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 横河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2.87	2014.12	2019.12
4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 白沙关（浙赣界）段 16 合同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 程建设指挥部	4.23	2012.10	2020.08
5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 白沙关（浙赣界）（衢州段）路面 工程第 LM24 标段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 程建设指挥部	2.27	2015.01	2020.08
6	胜山至陆埠公路工程（胜山-横河 段）路面施工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 横河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2.87	2014.12	2019.12
7	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 西路）工程（接线部分）I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中心	1.75	2016.09	2020.01
8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 白沙关（浙赣界）（衢州段）路面 工程第 LM24 标段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 程建设指挥部	2.16	2015.01	2020.08
9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 改道工程 BT 项目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6.1	2015.01	2020.09
10	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 土建施工第 4 合同段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 司	2.59	2009.10	2020.09
11	华莲西路（红田路~龙腾路）工程 （红田路东-犀牛路段）	龙岩市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1.86	2016.04	2021.01
12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 岳林东路）工程施工 VII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中心	6.10	2017.07	2021.02

宁波交工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国家银质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海洋局优质工程奖、钱江杯奖、天府杯奖，宁波交工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授予优秀施工企业、先进单位，连续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交工正在施工的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合同造价合计 1,013,326.49 万元，合同期限从 6 个月到 42 个月不等，所在地区主要分布东南沿海如宁波、舟山、湖州、厦门、福州等，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正在施工的重点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	地区
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公路工程第 2 标段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119.16	义乌
葫马线莒溪至后岱山段提升改造工程义亩潭至左于公路左于桥改造工程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1.09	新昌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593.61	宁波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梅里互通至终点段工程（二级公路部分）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186.97	福州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9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防空办公室	22,663.38	宁波
宜春至遂川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安福至遂川段主体土建工程 D2 标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65,825.79	江西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0,147.18	宁波
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工程施工II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38,186.51	宁波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路面工程施工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22.77	象山
鹰潭港贵溪区九牛滩作业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主体土建工程（LJ1-W1 标）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6,426.58	江西
规划 S310 省道奉化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项目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379.00	奉化
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15,699.08	宁波
海翔大道(香山-鸿渐山段)二期工程(施工)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36.82	厦门
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金峨至应家棚段）项目合作商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394.00	奉化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1,300.67	宁波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土建工程施工 TJ-3 标段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77,579.70	宁波
合计		805,742.31	

b.BT 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交工 BT 业务也为工程施工性质，宁波交工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除宁波交工承接的奉化区政府、宁海县政府和余姚市政府三个 BT 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不属于 BT 类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业务单位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回购期	回购安排	备注
1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程 BT 项目	宁波奉化交工有限公司	91,931	2015.01/2018.01	回购期为六年，分七期。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满一个月开始回购，回购期为六年，分七期，前三年分三期，每期为回购价格的 10%。后三年为四期，每期为回购价格的 17.5%。	2018 年 6 月，收到 14,383 万元回款，2019 年 4 月收到 14,017 万元回款，2020 年 5 月收到 13,522 万元回款，后续回款按协议安排进行。
2	38 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甬段改建 BT 工程第 1 标段	宁海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1,925	2014.08/2018.08	总回购期 6 年（回购时间以该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算）。	自该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报告至竣工验收报告为总回购预付款，即交工验收报告签发后第 180 天按工程计量累计数（包括征地拆迁等前期包干费）预付 8.3%，以后每个月预付 8.3%至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宁海县财政局工程财务决算审查价重新确定总回购价，竣工验收第 180 日累计支付至总回购价的 41.5%，以后每 6 个月支付回购总额的 8.3%，最后一期支付回购总额的 8.7%。	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已经宁海交通局提前全部回购。
3	余姚胜山至陆埠公路杭甬高速互通工程 BT 项目	余姚交工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156	2014.08/2020.09	该项目的回购期为 30 个月。	综合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时开始，分别在第 6 月、第 12 月、第 18 月、第 24 月、第 30 月分 5 次回购，每次回购金额均为（工程完工结算款+征迁款）/5+当期应付利息。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三方再次签署《备忘录二》，约定本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项目部复工以来，于 10 月底完成油气管保护箱涵施工，2019 年 11 月初正式进行桥桩施工。

以上三个 BT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

c.PPP 项目和 EPC 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建设情况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宁波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建立项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对中标项目进行建设、运营，最终将项目移交给政府。EPC 项目运作模式与传统承包模式类似，但更强调中标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而不仅仅是承包工程。公司将继续探索以项目资源+产业升级等模式，全面开展与政府在高速公路、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智能交通和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战略合作，引导公司业务结构向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等全寿命周期项目领域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正在施工 PPP 和 EPC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	地区
1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 宁波段一期工程PPP项目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282.00	宁波
2	G228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143,000.00	宁波
3	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PPP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109,000.00	湖州
4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3标&4标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284.00	宁波
5	S303 乐平乐源坂至临港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	36,432.85	乐平
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87,367.00	宁波
7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路况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5,256.77	宁波
	合计		1,002,622.62	

②房屋建筑施工

A、业务概况

公司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以住宅工程、公建工程为主，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建工负责运营。宁波建工从事建筑行业 60 余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等众多房屋建设相关资质，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近年来，宁波建工承建了“宁波商会

国贸中心”、“凌江名庭”和“宁波万豪酒店”等高难度项目，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B.业务模式及在建项目

经营模式方面，宁波建工房屋建设业务施工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一般项目在中标后宁波建工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不等）；施工过程中按工程量和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宁波建工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85%，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宁波建工剩余的质保金。近年来，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的合同主要以住宅工程、公建工程为主，两者合计占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合同金额的 90%以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宁波建工已完工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宁波建工主要已完工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宁波中心三期工程（一般）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015.08	2018.12	72,913.65
恒茂国际星城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江西	2016.04	2019.06	46,488.29
杭州湾智能二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2018.12	2020.05	40,000.00
杭政储出（2011）39号地块文化旅游商业兼容用房项目（二期一般）	杭州汇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2017.09	2019.03	44,344.79
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 4#-2-1 地块工程（一般）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017.02	2020.03	37,547.48
九江缔壹城二期	九江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	2017.05	2019.12	36,486.49
仇毕安置房项目III标段	宁波市鄞州区城中村改造发展服务中心	宁波	2016.06	2020.03	33,635.25
高桥综合体项目	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2018.05	2019.12	30,302.36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 3#地块 TD 楼工程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017.02	2020.03	32,432.43
合计					374,150.7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房屋建设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上海捷城国际公寓 C-2 项目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2019.10	2023.4	166,990.29
一院异地建设一期	宁波市第一医院	2018.10	2022.1	81,889.00
江西七里滨江 EPC	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	2022.9	55,963.30
普济医院（土建）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10	2022.5	53,540.33
创维产业园工程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	2022.12	45,000.00
广电大厦	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8.7	2021.12	44,239.70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2019.1	2022.1	37,030.01
黄隘村旧村改造二期工程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7	2023.12	35,840.22
舜通集团城东校区 EPC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3	2023.11	35,267.52
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学校	慈溪市慈吉投资有限公司	2021.1	2022.7	35,229.36
合计				590,989.73

③市政设施施工业务

A.业务概况

该业务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有的市政公用相关资质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B、业务模式及在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一般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公建项目）和 PPP 项目，其中以公建项目为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在公建项目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不等）；施工过程中按月工程量或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公司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95%，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公司剩余的质保金；PPP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在运营期内业主方根据约定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指定机构，公司 PPP 项目运营期限一般 5 年以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宁波建工已完工市政设施工程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宁波建工主要已完工市政设施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职教西路——兴慈八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泽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018.8	61,798.01
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市政工程（海曙段）桥梁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5.04/2018.10	42,264.38
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南）一期工程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6.04/2018.08	33,700.95
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	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018.02	30,081.00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地下土建工程 TJ3112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2018.05	16,145.03
宁镇路（常洪隧道-金河路）一期改建工程 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6.07/2019.09	13,942.84
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019.12	50,587.00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 II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7.05/2020.6	56,891.25
温州动车南站西广场站前道路及配套工程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18.12	35,341.41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北区市政道路二期二标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6.4/2018.4	18,682.93
轨道交通 3 号线拆复桥工程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019.7	13,952.51
大成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9/2020.7	16,586.55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V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7.12/2020.12	75,030.7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宁波建工市政设施工程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盘州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一期	盘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34.39	贵州	2018.1	2018.1	2021.11
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施工）III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46,628.27	宁波	2017.12	2018.9	2021.12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6 标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336.00	嘉兴	2019.5	2019.6	2021.12
火车北站周边道路提升（站东互通改造）工程（施工）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967.00	福州	2019.1	2019.1	2021.6
城南路网四、五标段（龙兴路（丰乐路-金陵路）工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3,655.53	滁州	2020.3	2020.4	2021.11
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土建施工II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18,764.39	宁波	2021.2	2021.5	2023.6
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块路网建设工程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259.12	宁波	2020.1	2020.1	2021.6
合计		273,644.70				

（2）其他

发行人其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基于相关业务配套的施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主体	业务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管线施工	2,632.65	2,573.65	1,285.02	1,953.03
宁波市城建类国有投资公司	燃气管道施工等	24,461.72	11,890.17	9,439.84	8,577.40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	9,347.86	-	-	-
合计	-	36,442.23	14,463.82	10,724.86	10,530.43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作为宁波市城建类国有投资公司，是宁波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块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宁波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相关业务不计入收入。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签订回购协议的 BT 项目，涉及项目均为关系宁波市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2008 年城建组合项目、“五路四桥”项目、北外环快速路和环城南路快速路项目和北外环快速路和环城南路快速路调增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完成投资，目前处于回款期。城市区域性开发业务主要是受政府委托，承担对城市旧城、低洼、非成套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进行大面积改造、开发等任务。发行人区域开发项目主要为 2003 年以前取得并实施的项目，采用的方式为委托开发模式，实行“一级开发，封闭运作”，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出让实现项目资金平衡，主要包括和义路滨江休闲区、鄞奉片区、月湖西区文化街、郁家巷、湾头项目、两江北岸开发项目和老外滩延伸段项目等，其中，和义路滨江休闲区和郁家巷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鄞奉路片区项目、月湖西区项目、湾头项目、两江北岸项目和老外滩延伸段仍在建。

（3）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其中宁波交工始建于 1958 年，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工程壹级资质，宁波交工是以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和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为两翼的综合型企业，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宁波建工的收购，宁波建工 2011 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聚焦于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具备近 70 年的行业经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工程壹级资质，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发行人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在巩固宁波市场的同时开拓其他地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宁波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的蓬勃发展，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实施主体参与拓展与优化市域发展空间任务，包括承担区域开发建设任务，紧抓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四大”建设、宁波都市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甬江科创大走廊、前湾新区、南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等五大区域，主动谋划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片区特色项目，打造引领城市建设发展的标志性建筑。发行人也将参与城市有机更新改造，聚焦老小区、老厂房、老市场、老楼宇及城乡接合部等低效空间，参与老旧街区、老旧小区、未来社区、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等改造提升，参与实施城中村改造行动计划，打造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更新保护，营造历史名城景观空间形态等。

2、物资生产及流通

公司物资生产及流通板块主要包括化工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125.54 万元、948,785.77 万元、922,895.15 和 841,286.18 万元。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491,483.62	480,499.15	566,280.99	354,138.09
水泥生产与销售	94,759.77	171,241.54	204,477.83	186,534.90
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	78,775.30	-	-	-
其他商品销售	176,267.49	271,154.46	178,026.95	117,452.54
总计	841,286.18	922,895.15	948,785.77	658,125.54

(1) 化工品生产与销售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工投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化工产品制造和化工产品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下属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产品制造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45,941.85	44,885.27	42,107.66	31,866.87
化工产品贸易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541.77	435,613.88	524,173.33	322,271.22
合计		491,483.62	480,499.15	566,280.99	354,138.09

②业务模式

A.化工产品制造

发行人化工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工投下属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有全国最大的镇海液体化工码头，年吞吐能力超 500 万吨；有全国最大的炼化企业——镇海炼化，具有年炼油 2,500 万吨和乙烯 100 万吨生产能力。目前开发区以石化工业循环经济生产为主导，逐步形成了以“炼油乙烯”项目为支撑、以液体化工码头为依托，以烯烃、芳烃为主要原料，重点发展乙烯下游、合成树脂和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特色的石油化工产业，逐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石化产业链。四明化工为园区内主要基础化学产品供应商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5,941.85	44,885.27	42,107.66	31,866.87
成本	33,205.61	35,520.38	34,090.32	30,795.23
毛利率	27.72	20.86	19.04	3.36

四明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煤化工产品和烷氧胺盐酸盐产品。

a.煤化工产品

四明化工为浙江省重点煤化工企业，主要从事传统煤化工中的合成氨生产等业务，拥有 8 万吨合成氨和 20000NM³ 氢气生产线各一条，主要设备有 ϕ 2800

造气炉 5 台、6M25 压缩机 2 台、4M20 压缩机 2 台、螺杆压缩机 6 台、循环机 4 台和 ϕ 1200 合成塔 1 台和 ϕ 1900 气化炉 2 台等。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能力
合成氨类	12 万吨/年
双氧水	3 万吨/年
二氧化碳	5 万吨/年
氢气	17,000 万方/年
“水煤浆项目”	6 万吨/年

注：2015 年 12 月四明化工“利用化工区高 COD 有机废水制水煤浆、生产氢气、合成气”项目纳入化工区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范围，国家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奖励基金就此项目奖励 2,279 万元，被镇海区环保局列为镇海环保“十三五”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年处理污水 6 万吨（含危废），年可无害化处置活性炭等危险废固约 4 万吨上下，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能产生较好的环保效应，而且可以降低企业生产的消耗，实现了污水和活性碳等废固资源化利用，通过项目四明化工将成功转型为集污废处理与气体供应为一体的绿色环保企业。

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主要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成氨类	产量（吨）	45,284.31	55,732.88	57,199.17	46,491.80
	销量（吨）	45,414.75	56,302.96	56,842.29	46,385.67
	产销率（%）	100.29	101.02	99.38	99.77
	销售均价（元/吨）	3,600.89	2,905.62	3,074.04	3,218.59
	销售收入（万元）	16,353.33	16,359.51	17,473.55	14,929.66
	毛利率（%）	22.38	-0.39	-3.37	-7.49
双氧水	产量（吨）	22,288.41	27,473.59	31,298.52	32,908.08
	销量（吨）	21,179.98	27,340.80	31,684.67	32,040.43
	产销率（%）	95.03	99.52	101.23	97.36
	销售均价（元/吨）	1,183.63	1,018.27	1,043.73	1,386.86
	销售收入（万元）	2,506.92	2,784.03	3,307.01	4,443.55
	毛利率（%）	9.66	-11.12	-8.61	31.25
二氧化碳	产量（吨）	-	-	-	7,219.91
	销量（吨）	-	-	-	7,365.81
	产销率（%）	-	-	-	102.02
	销售均价（元/吨）	-	-	-	231.74
	销售收入（万元）	-	-	-	170.70
	毛利率（%）	-	-	-	-131.43

产品种类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甲醇	产量（吨）	2,987.92	2,575.47	1,721.11	1,914.09
	销量（吨）	2,886.38	2,498.13	1,635.74	1,822.13
	产销率（%）	96.60	97.00	95.04	95.20
	销售均价（元/吨）	1,522.88	1,040.17	1,233.55	2,186.07
	销售收入（万元）	439.56	259.85	201.78	398.33
	毛利率（%）	-46.02	-110.76	-103.36	-46.03
氢气	产量（m ³ ）	75,151,485	79,437,627	57,528,569	39,308,207
	销量（m ³ ）	75,133,573	79,306,555	57,528,569	39,308,207
	产销率（%）	99.98	99.84	100.00	100.00
	销售均价（元/吨）	1.42	1.47	1.60	1.66
	销售收入（万元）	10,686.61	11,677.89	9,177.39	6,509.51
	毛利率（%）	0.02	27.58	-0.53	-5.86
合成气	产量（m ³ ）	21,379,216	11,964,962	-	-
	销量（m ³ ）	21,379,216	11,964,962	-	-
	产销率（%）	100.00	100.00	-	-
	销售均价（元/吨）	1.38	1.28	-	-
	销售收入（万元）	2,954.84	1,532.54	-	-
	毛利率（%）	-3.28	-2.78	-	-

四明化工主要生产原料为无烟块煤，煤价较一般的动力煤要高，采购来源主要为山西晋城地区及贵州地区国有煤矿。企业根据产成品生产需求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量，一般保持三个月生产用量的原材料库存。采购价格通过比价确定，保障最优价格采购。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浙江乐加恩能源有限公司等。四明化工的原料采购货款通常为到货后当月结算，60%-70%结算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余主要为电汇。

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9,021.59	27.15	否
	2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7,236.81	21.78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燃料有限公司	2,556.17	7.69	否
	4	杭州得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2.18	7.59	否
	5	洛阳永恩物资有限公司	1,347.71	4.06	否
		合计	22,684.45	68.27	
2020 年度	1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7,890.26	23.47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6,276.56	18.67	否
	3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241.98	3.70	否
	4	宁波和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88.41	10.08	否
	5	浙江乐加恩能源有限公司	4,929.82	14.67	否
		合计	23,727.03	70.59	
2021 年 1-9 月	1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8,745.75	26.61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7,039.65	21.42	否
	3	浙江乐加恩能源有限公司	6,786.32	20.65	否
	4	宁波新明化工有限公司	966.71	2.94	否
	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98.72	2.43	否
		合计	24,337.16	74.05	

四明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宁波周边的化工配套企业，结算方式为到货后月结，主要通过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四明化工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知名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并与部分企业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产品需求较为稳定，另外由于氨水、二氧化碳、液氨等产品长途运输较为困难，合成气、氢气需管道输送，因此该公司在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下游客户包括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四明化工先后获得化工部全国小氮肥先进企业、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金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2019 年	1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598.54	20.03	否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0.53	18.18	否
	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193.39	4.58	否
	4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1,462.23	3.05	否
	5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206.17	2.52	否
		合计	23,170.85	48.36	
2020 年	1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771.21	19.42	否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45	13.09	否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9.60	11.61	否
	4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205.83	4.38	否
	5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35.34	3.65	否
		合计	26,236.43	52.15	
2021 年 1-9 月	1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0,208.26	20.22	否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64	13.27	否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2.38	9.36	否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17.06	6.77	否
	5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1,443.36	2.86	否
		合计	26,491.71	52.48	

b. 烷氧胺盐酸盐产品

四明化工烷氧胺盐酸盐车间系四明化工 2017 年度吸收合并宁波工投子公司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后组建，原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中试和技术推广工作，通过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 合作，使用行业内先进的催化技术，自主研发使用氨和双氧水合成酮肟及其衍生产品工艺，已开发成功甲氧胺盐酸盐、乙氧胺盐酸盐等十二只产品绿色合成技术，基本形成以氨和双氧水为源头、以丙酮肟化技术为核心、烷氧胺盐酸盐绿色合成技术为依托的生产工艺，与传统生产工艺比较，环保、节能和成本优势显著。

该工艺主要原材料丙酮、液氨和双氧水，均为主要基础化学材料，市场来源广泛，价格透明，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巩义峰玉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余姚高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周边企业，采用货到后月结的方式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的形式支付。产品主要为烷氧胺盐酸盐系列产品，可用作医药和无毒无残留农药的生产，约一半的产品销售给包括巴斯夫、拜耳在内的国外医药巨头，其余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医药企业和农药厂。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结算，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各占货款的一半左右。

目前烷氧胺车间开发的绿色生产工艺已经逐步形成工业化，目前产品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丙酮肟试生产逐渐趋于稳定，目前仍处于工业化优化阶段，已经初步打开国外销售市场，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2018 年受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售价未同步上涨，甲氧胺盐酸盐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烷氧胺车间于 2018 年暂时停产，甲氧胺盐酸盐以外购代替自产方式。2019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烷氧胺车间于 2019 年年初恢复生产。

B.化工产品贸易情况及业务模式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45,541.77	435,613.88	524,173.33	322,271.22
成本	439,755.00	429,162.57	519,417.32	316,412.36
毛利率	1.30	1.48	0.91	1.82

石化进出口主要经营基础化工产品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烃类（芳烃）、醇类（甲醇、乙二醇、正丁醇、异丁醇、异辛醇、二甘醇）、酮类（丙酮、丁酮）、苯类（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和重质液体石蜡等。石化进出口的主营产品大部分为与石油化工产业相关的基础化工产品，产品价格与国际国内的油价波动密切相关，为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业务利润，石化进出口贸易业务多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即在获得下游客户订单之后凭借成熟的供货渠道进行采购。特别是近几年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石化进出口与下游客户签订锁定利润

的合同。石化进出口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大部分交易在客户提货前结清账款或者在销售后一个月内完成收款。此外，石化进出口通过做强优势产品、退出需求少、利润低的产品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

石化进出口化工产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2018 年	烃类	1,591.94	0.56	6,066.26	6.32
	醇类	159,567.42	55.87	3,976.87	1.06
	酮类	28,067.63	9.83	4,436.52	4.21
	苯类	96,395.87	33.75	6,919.49	0.99
	合计	285,622.86	100.00	5,349.79	1.38
2019 年	烃类	1,997.45	0.41	6,179.65	6.92
	醇类	215,784.69	44.48	2,856.79	0.54
	酮类	28,936.76	5.96	3,519.81	3.37
	苯类	238,443.70	49.15	6,363.56	0.52
	合计	485,162.60	100.00	3,991.51	0.73
2020 年	烃类	6,658.79	1.84	3,531.52	3.19
	醇类	118,779.57	32.87	2,629.80	1.35
	酮类	36,275.05	10.04	5,930.98	3.30
	苯类	199,638.92	55.25	4,735.40	0.84
	合计	361,352.33	100.00	3,790.65	1.30
2021 年 1-9 月	烃类	3,721.72	1.04	3,715.07	4.51
	醇类	155,540.86	43.57	4,080.56	2.44
	酮类	26,638.27	7.46	6,028.13	2.57
	苯类	171,049.72	47.92	6,686.64	0.21
	合计	356,950.58	100.00	5,164.28	1.40

化工产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进口转内销、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含转口贸易）和出口三种模式，均为以公司自身为主体的自营业务模式，石化进出口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调整三种模式的业务占比。

石化进出口的出口产品主要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多数采购自山东、安徽和江苏等地的农药企业，主要出口到巴基斯坦和欧美，印度等国家，石化进出口一般依据境外采购商的订单组织产品出口，大部分采购商都是合作多年的客户，利润率较低但是基本可以锁定，结算方式以信用证和 T/T，D/P 方式为主。

石化进出口的进口产品主要为重质液体石蜡、苯乙烯、甲醇、丙酮、正、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甲醇等各类化工品，供货商主要分布在台湾、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东南亚地区，由于化工产品每次货物进口量都在 2,000-3,000 吨左右，下单后需要 1-3 个月的运输周期，期间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了尽可能的降低业务风险，石化进出口大部分的进口业务是在获得下游客户订单后下单进口的，同时石化进出口也会对部分进口产品的价格进行预判并根据预判的走势提前进口部分产品囤货待售，对于囤货待售模式的产品石化进出口有严格的止损措施，一旦产品价格波动达到一定的程度立即进行预售，尽可能减少损失。

石化进出口的国内采购和国内销售业务产品种类多，交易对手集中度较低，散布全国各地。2021 年 1-9 月，相对较大的几家供货商为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OXYDE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张家港保税区高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以各种化工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为主。；主要客户以各种化工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为主。石化进出口通过采取客户信用保险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选择优秀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石化进出口同主要合作伙伴合作关系良好。考虑到主要化工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石化进出口多采用货到付款、薄利多销的策略，适当降低毛利率促进了化工产品的加速周转，贸易周期大大缩短，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率，市场知名度明显提升。报告期内，石化进出口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客户和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所示：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1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64,406.31	12.54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22.51	2.85	否
	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14,573.56	2.84	否
	4	上海西域盛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43.50	2.44	否
	5	江苏苍苍化工有限公司	10,111.00	1.97	否
		合计	116,256.88	22.64	否
2020 年	1	浙江自贸区惠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511.91	5.66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22.00	3.69	否
	3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34.85	2.77	否
	4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29.37	2.64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高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60.81	2.09	否
		合计	64,058.94	16.85	
2021 年 1-9 月	1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17,889.40	4.53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130.16	4.33	否
	3	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69.56	3.69	否
	4	OXYDE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11,014.48	2.79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高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76.02	2.75	否
		合计	71,479.62	18.09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18,664.91	3.61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297.54	3.54	否
	3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16,450.86	3.19	否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08.57	2.87	否
	5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033.85	2.52	否
		合计	81,255.73	15.73	

年度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0 年	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559.3	4.29	否
	2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16,028.31	4.15	否
	3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97.01	3.88	否
	4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11,262.24	2.91	否
	5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10,509.75	2.72	否
		合计	69,356.61	17.95	
2021 年 1-9 月	1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33,009.42	8.34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403.52	5.16	否
	3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7,547.20	1.91	否
	4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6,785.35	1.72	否
	5	山东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6,741.67	1.70	否
		合计	74,487.16	18.83	

注：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部分重复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对不同化工产品在不同时期价格的预判，与同行业贸易商之间进行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形成。

自 2000 年企业改制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经营发展，石化进出口已逐渐形成了分布较广且稳定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并稳定的业务团队。石化进出口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渠道分布设立业务部门，其中 1 个出口业务部门、1 个进口业务部门、5 个国内贸易业务部门。石化进出口尤其注重培养人员业务水平和稳定业务人员队伍，形成了从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

（2）水泥生产与销售

①业务概况

水泥销售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富达控股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94,759.77	171,241.54	204,477.83	186,534.90
成本	83,874.48	132,608.59	156,387.50	145,691.0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1.49	22.56	23.52	21.90

②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包括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矿粉制备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工序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圆形、长形原(燃)料均化堆场、生料均化库、熟料库、水泥库，分别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云南省蒙自市和云南省新平县。拥有年生产 P.I52.5 硅酸盐水泥、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共 400 万吨的产能。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泥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业务运营数据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泥产量（万吨）	270.17	502.22	545.64	500.55
复合微粉产量（万吨）	11.01	14.77	15.30	10.31

公司主要生产水泥和熟料，并少量加工复合微粉对外销售。熟料是指由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的原料按适当的比例磨成细粉烧成部分熔融状态，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公司熟料均用于自产水泥。水泥是由熟料、适当石膏及少量石灰石或粒化矿渣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按照混合材料加入量的不同可以将水泥区分成不同标号或品种。公司近三年熟料极少外销，均供给公司内部生产水泥。发行人生产的水泥品种有：复合 32.5、普通 42.5、硅酸盐 52.5 等通用水泥和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特种水泥。其中普通 42.5 水泥适用范围较广，是公司销量最大的品种；复合 32.5 水泥主要面对农村市场；硅酸盐 52.5 水泥主要用于对水泥强度要求高的工程；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主要用于海洋工程与管桩的生产。

A.生产及上游情况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浙江余姚的宁波科环石灰石全部依靠富阳渌渚附近采购，云南蒙自目前拥有石灰石矿储量约 2,500 万吨，年开采量 100 万吨，剩余可采年限 25 年；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

本的 15%-20%。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15%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煤炭均由招标方式，以同质量最低价格确定供应商。

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	A	烟煤	10,458.22	6.54	否
	2	B	熟料	10,002.62	6.26	否
	3	C	电力	9,954.42	6.23	否
	4	D	矿粉	7,170.08	4.48	否
	5	E	电力	5,738.86	3.59	否
		合计		43,324.20	27.10	
2020 年	1	A	电力	9,620.96	6.91	否
	2	B	烟煤	8,443.67	6.07	否
	3	C	熟料	5,787.19	4.16	否
	4	D	矿粉	4,694.58	3.37	否
	5	E	烟煤	4,242.89	3.05	否
		合计		32,789.29	23.56	
2021 年 1-9 月	1	A	熟料	7,400.79	8.84	否
	2	B	熟料	6,936.34	8.29	否
	3	C	熟料	6,108.90	7.30	否
	4	D	电力	3,009.35	3.60	否
	5	E	熟料	2,739.22	3.27	否
		合计		26,194.60	31.29	

公司在产能扩张的过程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对落后产能进行了淘汰，现有生产能力全部为新型干法生产线。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建成于 2003 年，配备进口非凡公司 MPS3750B 生料立磨，预分解窑以及辊压联合水泥粉磨系统。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搬迁，回转窑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关停。云南蒙自的日产 2,500 吨

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建成于 2009 年，配备了当时最先进的国产设备。云南新平的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于 2011 年投产，经过 2019 年的回转窑系统改造，在工艺及设备设施方面都得到有效提高。公司现有水泥产能符合“国发〔2013〕41 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公司的产能布局，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宁波及滇南蒙自及新平地区，其中宁波及蒙自等地是公司熟料及水泥产品主产地，也是公司核心利润区。

B.销售及下游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直销策略。其中，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宁波大市区及余姚、慈溪，并持续加强品牌意识和形象；云南蒙自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滇南地区。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相对于不同客户，分别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对个别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商混厂家及重特大工程指挥部采用月结方式进行。公司生产的“舜江牌”系列水泥，具有强度高、富裕标号大、碱含量低、水化热低等特点，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的建设。根据市场不同，公司主导产品分为 52.5 级硅酸盐水泥（代号 PI52.5）、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42.5）、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代号 PC32.5）。其中，PC32.5 水泥，主要面对农村市场；PO42.5 水泥主要面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PI52.5 水泥主要用于对水泥强度要求高的工程。其它特种水泥如高性能海工水泥用于海洋工程的建设、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及管桩的生产。近年来，公司水泥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水泥近年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泥产量	270.17	502.22	545.64	500.55
水泥销量	270.17	502.22	545.64	500.55
水泥均价	338.45	354.07	380.05	372.84
水泥产能利用率	78.77	91.53	92.86	93.59
水泥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在各区域市场树立舜江品牌，加强客户业务沟通与管理，保持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在销售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发展优质客户，保证资金周转与货款回收的安全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	A	20,785.21	9.96	否
	2	B	11,553.73	5.53	否
	3	C	10,682.27	5.12	否
	4	D	7,925.13	3.80	否
	5	E	7,251.33	3.47	否
		合计	58,197.67	27.88	
2020 年	1	A	16,916.19	9.51	否
	2	B	10,222.52	5.75	否
	3	C	9,456.25	5.32	否
	4	D	7,038.59	3.96	否
	5	E	6,830.44	3.84	否
		合计	50,463.98	28.38	
2021 年 1-9 月	1	A	4,793.25	5.07	否
	2	B	4,788.19	5.06	否
	3	C	4,183.11	4.42	否
	4	D	3,958.22	4.18	否
	5	E	2,925.10	3.09	否
		合计	20,647.87	21.83	

（3）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

2021 年 2 月 22 日，宁波工投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受让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 29.99%，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宁波工投取得奇精机械控制权。奇精机械（603677.SH）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①业务概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奇精机械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78,775.30	154,495.91	165,314.13	136,864.94
成本	70,932.25	131,121.81	140,598.64	113,167.57
毛利率	9.96	15.13	14.95	17.31

②业务模式

奇精机械具体的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家电 零部 件	洗衣机离合器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
	洗衣机零部件	包括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注塑件，滚筒洗衣机零配件等
	其他家电零部件	包括洗碗机零部件等
汽车零部件		包括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工程液压系统
电动工具零部件		包括轴类、缸套、工具手柄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专业级电动工具

生产模式：奇精机械生产的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也会适当增加产量，形成存货备售。总体而言，奇精机械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采购模式：奇精机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产

品开发、供货质量监控、服务表现跟踪及成本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采购部负责甄选供应商，根据采购物料重要性，奇精机械将物料分为两类进行管理，其中钢材、塑料、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可由采购部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销售模式：奇精机械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整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如三星、惠而浦、海信、松下、大宇、海尔、TCL、东菱威力、牧田、喜利得、博世、赫斯可、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除洗衣机离合器外的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竞标模式。

（4）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其他销售业务包括商城商品销售、建材销售、粮食作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等，分布在下属多家子公司。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117,452.54 万元、178,026.95 万元、271,154.46 万元和 176,267.49 万元。

（5）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宁波市政府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近年来发行人坚持规范与创新并举、自主项目与政府项目并进的方针，紧扣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产业发展规划，通过资产收购及运营，以“加快产业升级”为突破口，坚持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开发，控股参股企业有多家被评为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通过对这些优势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参与经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聚了大量制造业先进人才，树立了国内先进制造业投资、引导的领先地位。

在化工新材料方面，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重点煤化工企业，化工部全国小氮肥先进企业，四明化工在宁波周边地区处于垄断地位。2015 年四明化工“利用化工区高 COD 有机废水制水煤浆、生产氢气、合成气”项目纳入化工

区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范围，被列为环保重点项目，项目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能产生较好的环保效应，而且可以降低企业生产的消耗，实现了污水和活性碳等废固资源化利用。同时，宁波四明化工烷氧胺车间系公司引入中国工程院汪燮卿、舒兴田院士团队而打造的精细化工产业研发基地，已开发成功甲氧胺、乙氧胺等十二只产品绿色合成技术，获得多项专利，是国内氯碱行业首屈一指的绿色化工企业和循环经济企业。在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对奇精机械的收购，奇精机械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始终围绕“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宗旨，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掌握的关键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模具开发技术等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除上述控股企业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在海洋装备、汽车零部件、建材轻纺等领域也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实施主体，聚焦“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以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为支撑，以制造业强基补链为抓手，推动国企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升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总体占比，加速所属企业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逐步实现设备、管理、生产的智能化，服务宁波市打造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3、公用事业

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燃气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气销售	259,142.09	258,927.55	293,880.39	250,443.67
供水及污水处理	168,229.59	195,195.62	198,249.22	187,141.40
垃圾处理	84,260.14	103,590.19	81,868.79	42,010.02
合计	511,631.82	557,713.36	573,998.40	479,595.09

(1) 燃气销售

①业务概况

公司燃气销售包括天然气和液化气等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兴光燃气经营，其中以天然气业务销售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在宁波中心城区共有约 139.82 万用户，其中液化石油气管道用户约 0.66 万户，天然气管道用户约 84.98 万户，瓶装用户数约 54.84 万户，在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全覆盖。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259,142.09	258,927.55	293,880.39	250,443.67
成本	235,584.43	234,689.84	269,800.84	230,641.90
毛利率	9.09	9.36	8.19	7.91

②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

兴光燃气与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在宁波市中心城区（海曙区、鄞州部分区域、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具有唯一的城市管道特许经营权。

采购方面，兴光燃气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由浙江省天然气公司负责按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出售天然气，并输送至交接点。供应气量由省天然气公司根据兴光燃气用气计划，并在有关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气量指导下协商供应。具体供气门站价格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核定的宁波市门站价格执行。

销售方面，宁波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按居民生活用气和非居民生活用气两类实行分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幼儿园、中等教育学校，以及高校的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浴室等用气，非居民生活用气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气外的其他用气。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制定或调整，由城市供气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价格管理部门批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阶梯价，第一档 324 立方米及以下为 2.95 元/立方米，第二档 324~1,800 立方米（含）为 3.50 元/立方米，第三档 1,800 立方米以上为 4.50 元/立方米；非居民天然气价为 3.12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购气量（亿立方米）	8.67	8.99	8.95	8.22
售气量（亿立方米）	8.80	8.98	8.87	8.09
工商业用户数（户）	4,887	4,534	4,433	4,084
居民用户数（万户）	84.44	75.94	70.73	66.33
工商业用气价格（元/立方米）	2.89	2.88	3.46	3.75
居民用气价格（元/立方米）	2.95~4.50	2.95~4.50	2.95~4.50	2.95~4.50
天然气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41	2.31	2.76	居民 2.42 非居民 2.85

注：依据浙江省相关政策要求，自 2019 年起天然气采购价格不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

③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在建项目主要为燃气管道工程，重点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投资计划
宁波管道气工程	天然气管道工程	300,000	甬计投函[2004]8 号	351,932.33	18,500	20,000	25,000

(2) 供水及污水处理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68,229.59	195,195.62	198,249.22	187,141.40
成本	148,277.05	183,646.86	176,228.51	153,570.48
毛利率	11.86	5.92	11.11	17.94

②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

供水及污水处理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水业务	138,345.50	82.24	157,783.21	80.83	160,432.24	80.92	151,980.95	81.21
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	117,326.05	69.74	136,957.31	70.16	138,473.13	69.85	129,331.07	69.11
工业供水业务	21,019.45	12.49	20,825.90	10.67	21,959.11	11.08	22,649.88	12.10
污水处理业务	29,884.09	17.76	37,412.41	19.17	37,816.98	19.08	35,160.45	18.79
合计	168,229.59	100.00	195,195.62	100.00	198,249.22	100.00	187,141.40	100.00

A.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来水供应，另一部分是工业企业供水。其中自来水供水供应范围覆盖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镇海和北仑 5 区，工业用水供水范围覆盖台塑、宁钢、镇海炼化等 14 家工业企业和大榭 1 个工业片区。

a.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公司取水后通过加工供应给用户。公司下辖净水厂 5 座，总设计供水能力 200 万立方米/日，拥有 DN1600 以上引水管道及隧洞 201.31 公里，DN75 以上供水管道 7,144 公里，供水区域覆盖了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和北仑区 5 个区，供水面积约 1,642 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 450 万，用户总数约 169.32 万户。

五家净水厂分布于宁波各区，其中东钱湖水厂和毛家坪水厂建于标高 50 多米的山岗上，利用地形高差直接向城市供水，应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充分体现节能、环保和生态理念。江东水厂使用超滤膜新技术，出厂水质进一步提升。桃源水厂采用浸没式（SMF）膜集成技术，供水能力为 50 万立方米/日，是全国最大的浸没式超滤膜水厂。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供水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供水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厂个数	5	5	4	4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200	200	150	15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3.82	4.74	4.67	4.55
年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3.27	4.09	4.09	3.98
产销差率（%）	14.37	13.71	12.42	12.58
水费回收率（%）	98.98	99.76	99.79	99.74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22	3.07	3.22	3.26

自来水水价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供水价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供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到户水价	其中	
			自来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	合表用户	3.40	2.40	1.00
	第一级水量	3.40	2.40	1.00
	第二级水量	5.32	4.32	1.00
	第三级水量	7.00	6.00	1.00
非居民生活	非经营性	6.12	4.32	1.80
	一般工商业	6.12	4.32	1.80
	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	6.92	4.32	2.60
特种用水		13.80	12.00	1.80

注：户用水人口在 3 人及以下的，每户水费基数分别为：第一级 17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级为 18-30 立方米；第三级 31 立方米以上。户用水人口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月水费基数可相应增加 5 立方米。以上各级水量是单个月的用水量标准，而一户一表用户抄表是以两个月为一次抄表周期，因此，各级用水量也按标准相应加倍。

成本采购方面，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水费、折旧费、修理维护费、人工费、电费、药剂费和其他费用等构成，以原水费和折旧费为主。自来水公司向宁波原水公司采购优质水库水作为源水，水库直接取水单价为 0.58 元/吨，萧镇及其他应急取水单价为 0.38 元/吨，以上不含水资源费 0.2 元/吨，结算价包含水资源费，公司与宁波原水公司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b.工业供水

工业供水由子公司宁波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下辖姚江工业水厂 1 座，总设计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最高日供

水量 36.6 万立方米，供水范围覆盖台塑、宁钢、镇海炼化等 14 家工业企业和大榭 1 个工业片区。

发行人工业供水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工业供水能力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厂个数	1	1	1	1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50.00	50.00	50.00	50.00
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0.94	1.01	0.98	1.01
年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0.93	1.00	0.97	1.00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 号），对于一般企业，工业供水到户水价由 4.00 元/立方米提高至 4.14 元/立方米，对于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企业到户水价由 4.80 元/立方米提高至 4.94 元/立方米，对于以上两类企业，售水价格均为 2.34 元/立方米。工业供水按月结算，工业供水的水费回收率为 100%。

发行人工业供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到户水价	其中	
			售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工业供水	一般工业	4.14	2.34	1.8
	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企业	4.94	2.34	2.6

c.杭州湾新区供水

发行人供水业务除上述宁波主城区自来水供水业务和工业供水业务外，发行人还负责宁波杭州湾新区的供水业务。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签订了《宁波杭州湾新区供水管理项目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享有杭州湾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25 年。由于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其所承建的新区自来水厂尚处于建设阶段，目前运营模式为：自慈溪城北水厂和杭州湾航丰水厂购买净水后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目前，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供水量及售水量规模尚小，售水结构以非居民为主。从产销差率来看，因杭州湾新区供水管道老化，产销差

率高，新区自来水公司计划对杭州湾新区的给水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未来产销差率指标有望得以改善。

杭州湾新区供水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0.33	0.42	0.24
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0.25	0.29	0.15
产销差率(%)	23.06	31.83	37.80
水费回收率(%)	98.11	99	97.61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6	4.3	6.1
非居民供水占比（%）	83.13	80.24	82.67

d.供水业务结算方式

自来水业务所收取的水费的缴费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通过供水公司在城区设立的收费网点缴费；（2）委托银行代收水费，实现实时扣缴；（3）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费，在平台办理水费代扣业务，还可实现水费自动缴纳，有效解决用户忘缴水费的问题。

工业供水业务由于涉及用户较少，基本通过直接转账进行支付。

B.污水处理业务

a.业务概况

污水处理业务由宁波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范围包括海曙、江北、鄞州及北仑、镇海部分区域。

b.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

公司下辖南区污水处理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新周污水处理厂、北区污水处理厂和鄞西污水处理厂 5 座，雨污水泵站 58 座以及雨污水主干管网 674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19.4 万立方米，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至类四类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95	95	86	78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245,658,103	307,202,396	289,373,695	281,907,126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29,884.09	37,412.41	37,816.98	35,160.45

从污水收费方式看，宁波市中心城区用户污水处理费随水费由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划入排水公司账户，再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核算拨付至各污水处理公司作为收入，季度预拨，年度核算。2018-2019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分别为 1.14 元/立方米和 1.2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返还周期为 3 个月。

污水收费方式方面，宁波市中心城区用水户污水处理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随水费由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等直接上交给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管理。拨付至各污水处理公司作为收入，按季预拨，再进行年度结算。2018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调整为 1.14 元/立方米，2019 年调整为 1.25 元/立方米，2020 年调整为 1.203 元/立方米，2021 年一季度调整为 1.243 元/立方米，二季度调整为 1.265 元/立方米，三季度收入计提暂按 1.265 元/立方米计算。

c.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	供水厂	17.54	2016-2021	16.42	-	-	-
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工程（一期）	供水厂	3.55	2020-2023	0.3	1.80	0.61	0.30
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	3.38	2017-2020	2.30	0.10	0.05	-
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污水处理厂	7.25	2018-2021	5.76	0.55	0.90	-
北区再生水技改工程	污水处理厂	0.65	2018-2019	0.60	-	-	-
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扩容工程	污水处理厂	2.20	2018-2020	1.60	-	-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处理厂	6.40	2020-2023	1.54	0.04	3.00	1.60
北区排海管工程	污水处理厂	1.00	2020-2021	0.39	0.35	-	-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	0.48	2019-2020	0.31	-	-	-
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厂	11.95	2020-2022	4.17	-	-	-
合计		54.4		33.39	2.84	4.56	1.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杭州湾新区给水管网系统优化改造工程	2.10	2020-2022	0.45	0.83	-
第二水厂	13.00	2021-2024	0.01	3.00	6.00
合计	15.10		0.46	3.83	6.00

（3）垃圾处理

①业务概况

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由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由宁波城投子公司公司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84,260.14	103,590.19	81,868.79	42,010.02
成本	80,998.85	99,009.54	78,521.66	40,064.11
毛利率	3.87	4.42	4.09	4.63

②业务模式及运行情况

A.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主要负责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渣土清运、处置及服务管理工作。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完成建筑(城建地基土)垃圾处理 1,742.92 万吨、2,733.85 万吨、3,348.16 万吨和 2,494.52 万吨，实现建筑垃圾垃圾处理收入 38,212.35 万元、83,816.37 万元、103,589.24 万元和 80,844.75 万元。

B.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负责经营宁波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大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但由于离市区较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填埋场已关停，目前仅有少量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医疗垃圾处理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分别完成医疗垃圾处理量 1.32 万吨、1.41 万吨、1.36 万吨和 1.17 万吨，实现医疗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 3,791.14 万元、4,105.61 万元、4,481.48 万元和 3,651.09 万元。目前，公司依托股东单位的支持与自身的专业底蕴，以保障安全平稳经营为基础，全力推进存量资产转型利用，积极承接政府让渡的市政公用服务职能，正逐步转型发展为专业化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置业务的市政公用类环保企业。

（4）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宁波市中心城区燃气领域具有垄断经营优势，是宁波市中心城区唯一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也承担了宁波市中心城区 100%的供水和大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业务，且未来新增杭州湾新区供水业务，供水范围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在宁波市也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优势。同时，发行人大力积极开展垃圾处理业务，不断调整公用事业业务结构，发行人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在深耕城市公用事业运营新生态过程中将担当主力。其中包括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以兴光燃气为载体，服务城市燃气管网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整合一体化发展。供水业务方面，包括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水库水源工程和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到“十四五”末，供水能力达 282 万吨/日。推进

全大市涉水产业一体化运营管理，形成集蓄水、输水、制水、供水、净水、排水、中水回用等于一体的水务全产业链。推动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绿色发展供水价格体系。环保产业方面，以城市固废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聚焦固废处置、收集转运、环境修复、环保科技等领域，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枫林静脉产业园，提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能力，加强与环保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开展并购整合、产业延拓、项目合作，打造固废处置全过程产业链。综上，发行人将以提升城市品质、服务社会民生、保障公共产品安全为目标，聚力打造高质量城市运营生态圈，放大国有资本公用事业服务和民生保障功能，在完善城市运营保障体系方面，不断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力军作用。

4、交通运营

（1）业务概况

公司交通运营板块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宁波交投是承担宁波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313,915.27	307,102.51	331,095.36	324,382.24
成本	119,034.58	159,893.12	148,821.54	144,188.50
毛利率	62.08	47.93	55.05	55.55

（2）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

从收费构成看，目前公司的主要通行费收入来自于高速公路。目前公司高速公路经营模式包括控股和参股两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公里、%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所占权益	建设标准	收费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起始年/收费年限
控股路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48.78	100.00	高速公路	57.52	2007.12	经营性公路	2007.12（25年）
	杭州湾跨海大桥	134.54	51.33	高速公路	36.00	2008.05	经营性公路	2008.05（25年）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所占权益	建设标准	收费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起始年/收费年限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10.21	50.00	高速公路	-	2008.12	经营性公路	2009.03（25 年）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109.28	5.00	高速公路	44.43	2011.12	经营性公路	2011.12（25 年）
	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68.87	90.00	高速公路	46.92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012.12（15 年）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10.21	65.88	高速公路	33.04	2013.06	政府还贷公路	2013.06（15 年）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70.21	50.00	高速公路	17.90	2018.10	政府还贷公路	2018.10（15 年）
	宁波三门湾大桥及接线	47.02	48.72	高速公路	47.75	2019.01	政府还贷公路	2019.01（15 年）
参股路段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20.68	25.00	高速公路	71.46	2001.12	经营性公路	2001.12（25 年）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16.76	10.00	高速公路	42.25	2005.12	经营性公路	2005.12（25 年）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43.01	49.00	高速公路	42.53	2007.12	经营性公路	2007.12（25 年）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	108.10	8.95	高速公路	46.29	2009.12	经营性公路	2009.12（25 年）

注：1）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目前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中西部地区，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执行浙政办函〔2012〕107 号文，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执行浙政办函〔2013〕51 号文。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中西部地区，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执行浙政办函〔2007〕58 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执行浙政办函〔2008〕22 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执行浙政办函〔2007〕59 号文；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执行浙政办函〔2005〕34 号文；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执行浙江政办函〔2009〕88 号文。上述路段收费文件中未规定明确的收费年限，公司参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收费。2）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公司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满足连续收费里程数取消收费。3）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 号文：公司化运作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不计提折旧。因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随着日常维护和大修，资产的使用寿命很长，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具有其特殊性，现有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是否折旧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持有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未计提折旧已经过宁波市人民政府以下发文件的形式授权同意，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宁波市交通枢纽功能日益显现。预计随着未来宁波市的经济发展和物流业扩张，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将稳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①控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主要有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宁波大碇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和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得益于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宁波作为贸易港口枢纽发挥了越来越强大的作用，通行车辆稳步增加，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也稳步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车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万辆、亿元

运营路段名称	单公里造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0.85	1,469.58	5.10	1,399.71	4.80	1,669.29	5.86	1,500.15	5.39
杭州湾跨海大桥	3.74	1,306.81	14.64	1,220.34	14.37	1,475.43	16.38	1,409.33	16.02
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	2.02	-	-	-	-	-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2.48	1,053.61	4.45	1,065.59	4.50	1,317.11	5.66	1,198.33	5.28
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1.66	802.73	3.63	817.68	3.59	945.21	4.28	751.31	3.45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2.13	982.95	2.18	872.84	2.08	1,012.71	2.32	812.16	2.15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2.76	406.01	0.40	363.76	0.35	349.95	0.35	50.86	0.06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2.60	232.78	1.00	269.83	1.02	286.68	1.03	--	--
合计		6,254.48	31.39	6,009.75	30.71	7,056.38	35.88	5,722.14	32.35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该项目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12 月全线通车，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三亚跨越杭州湾的最便捷通道，亦是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快捷通道，该通道加强了上海与浙江沿海深水良港的联系，更为充分地发挥上海的经济辐射和集聚功能，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带动和促进浙东南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杭州湾跨海大桥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5 月全线通车。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一座由我国自行设计、自行管理、自行建造、自行投资的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是国道主干线--沈海高速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郑家埭，跨越宽阔的杭州湾海域后止于宁波市慈溪水路湾，全长 36 公里。该大桥将宁波至上海间的陆路距离缩短了 120 公里，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和旅客在途时间。
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	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2 月全线通车。该高速公路主要承担宁波市北仑港二、三期集装箱码头的集疏运功能，是宁波市高速公路网和集疏运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满足连续收费里程数取消收费。2013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抄告单（甬政办抄 218 号）对《关于要求解决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撤销收费后资金问题的请示》批复如下：一、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撤销收费后存在的资金缺口由发行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并按照银行还本付息和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到位；二、北仑区要按照 2012 年 6 月 15 日市交通委召开的专题协调会精神，落实好取消收费后该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责任；三、若中央及省对该项目取消收费有补助资金安排，由三家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全线通车，全长约 44 公里，主线 99% 路段为高架桥。该项目通车预示着以绕城高速为代表的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的逐步成型，将进一步疏通宁波港口大动脉，提升区域交通环境，加快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加速宁波全面融入长三角 2 小时经济圈。
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路线全长 46.92 公里。该项目的建成将使象山处于宁波半小时经济圈、杭州 2 小时经济圈中，考虑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叠加效应，象山还将进入上海 3 小时经济圈，同时为建设一条与同三线平行、北起舟山南至温州、集观光旅游和运输于一体的沿海大通道打下基础，从而大大改善浙中、浙南地区融入长三角的交通环境，使长三角地区的辐射触角延伸全省。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于 2013 年 6 月建成通车，全长 33.037 公里。该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沈阳至海口的联络线宁波至金华高速公路的一段，是宁波港口建设和发展以及与陆地和内地连通的重要枢纽工程，完善宁波港口集疏运网络的重要通道，对于拓展宁波港口腹地，推进宁波港口开发建设，疏解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对外交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全线通车，全长 17.90 公里。该项目余慈地区快速路网中“一环”的西环线，是余姚市直接联系杭州湾跨海大桥、接受杭州湾跨海大桥经济辐射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主要承担杭甬高速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过境交通和余慈中心城对外主通道功能。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促进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实现“同城效应”，从而更好地利用余慈地区现有雄厚的发展基础和优越的区位优势，构建宁波都市圈副中心，使其在宁波市新一轮发展中发挥出更大效力。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全线通车，全长 54.509 公里。该高速公路是浙江省沿海大通道的重要一环，是宁波市打造江海陆联运服务中心和“港口经济圈”的重要举措，对助推宁波舟山港、台州港、温州港三大港口与国家高速网的无缝对接，提供重要的交通支撑。

②参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公司参股 25%）、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公司参股 10%）、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公司参股 49%）和浙江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参股 8.95%）。基本情况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二期北接奉化西坞，南至宁海麻岙岭，全长约 73 公里。项目总投资 20.68 亿元。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在我省境内的一段，对完善国家、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具有积极的意义。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通车。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起于鄞州区境内的里仁堂立交，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联；终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与甬金绍兴段相接，全长 42.25 公里，项目总投资 16.76 亿元。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通车。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骆驼镇的颜家桥，经洪塘镇、高桥镇、古林镇，至鄞州姜山镇，接已通车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大榭至西坞段，全长 42.1 公里，总投资 43.01 亿元。项目是整个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可以沟通 329 国道、杭州湾公路大桥、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系，使宁波西部高速公路形成网络。该项目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宁波市从公路运输网络末梢向公路运输网络中枢地位的转变中过境交通问题，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于 2007 年 12 月正式通车。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 329 国道鸭蛋山的环岛公路，经舟山群岛中的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至宁波镇海区，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相连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舟山海岛与大陆的连接，对进一步开发舟山海洋资源，推动浙江省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舟山跨海大桥全长 42.1 公里，总投资 108.10 亿元，舟山跨海大桥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通车。

（3）收费结算方式

浙江省成立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结算中心”），隶属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通行费资金结算和划拨以及相关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对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实施），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收费还贷通行费归集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财政局

发行人将收到的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资金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和日常管理、养护费用等运营支出。

发行人属下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

省结算中心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4）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浙江省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了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 = 车次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辆)
1 类客车	≤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②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③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 长度 ≤ 2500	1
2	2500 < 长度 ≤ 4000	2
3	4000 < 长度 ≤ 5500	5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4	5500<长度≤7000	8
5	7000<长度≤8500	10
6	8500<长度≤10000	12
7	10000 米以上	15

④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

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路产名称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杭州湾跨海大桥	80	160	240	280	320	320

（5）养护支出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质量较好，均以优良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且各高速公路平均通车年限不长。公司对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注重日常养护，做到加强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按规范处理，以免病害扩大。同时公司注重预防性养护新技术的应用，科学决策养护实施的时机，在集中病害轻微产生时就进行预防性养护处理，保证了公路使用寿命。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控股路产经营养护费分别为 2.55 亿元、2.43 亿元、2.41 亿元和 2.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各控股高速公路项目通车均未发生大修，近期无大修计划。

（6）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以高速公路为主业。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陆续投入运营，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比重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收入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年、亿元、%

项目名称	里程	建设周期	项目性质 (政府还贷/ 经营性)	公司权益占比	总投资	资本金占比	已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10-12	2022	2023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石浦至新桥段（石浦连接线）公路工程	17.51	2017.12-2021.12	政府还贷	60	34.35	35	33.01	1.04	-	-
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昆亭至塘溪段 PPP 项目	24.15	2019.12-2023.12	经营性	50	77.11	35	47.72	4.54	21.22	3.63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0.81	2021.04-2025.04	经营性	84	43.60	61.92	5.44	2.36	14	10

项目名称	里程	建设周期	项目性质 (政府还贷/ 经营性)	公司权益占比	总投资	资本 金 占比	已完成 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10-12	2022	2023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53.83	2019.08-2023.12	经营性	19	179.91	35	109.79	6.22	35	28.90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工程	14.37	2021.09-2024.09	政府还贷	50	71.88	60	1.57	9.4	23.55	23.90
合计	120.67				406.85		197.53	23.56	93.77	66.4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无其他拟建项目。

(7)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在交通投资建设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占有宁波市 80%以上交通投资量，是宁波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的最主要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近年来，发行人以“稳健、高效、务实、长远”为经营宗旨，立足宁波市立体大交通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从事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交通边沿产业的发展。随着公司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交通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宁波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市相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地理环境独特、区位优势优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交通一体化必将极大的推动该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的建成，将使宁波进一步成为全国路网布局中的重要节点。同（江）三（亚）线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建成而贯通后，成为宁波连接上海和苏南、纵贯我国南北的重要通道，宁波的城市地域活动空间随之明显放大，被长期抑制的区位优势潜力将得以释放，十分有利于宁波确立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服务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高速公路体系。以“智能、快速、绿色、安全”为目标，打造统一规范、运转协调、功能完善的高速公路体系，持续提升已建、在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

5、房产经营

公司房产经营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及停车费、商业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涉及多个运营主体，包括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国贸以及宁波工投下属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 地 产 开 发	44,858.35	151,909.64	183,002.61	241,264.93
商 业 物 业 租 赁	75,769.80	82,367.20	89,677.33	83,768.25
酒 店 业 务	16,792.39	18,618.95	31,154.09	36,438.20
物 业 服 务、停 车 费	15,547.23	14,122.68	9,833.53	13,841.77
合 计	152,967.77	267,018.47	313,667.56	375,313.15

（1）房地产开发

①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写字楼的开发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4,858.35	151,909.64	183,002.61	241,264.93
成本	35,220.79	121,650.99	158,855.51	182,814.59
毛利率	21.48	19.92	13.19	24.23

目前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下属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城投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4,758.68	129,061.75	-	227,805.45

所属集团	下属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交投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0.81	4,681.28	5,530.15	13,097.68
宁波宁兴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27.43	177,472.46	361.80
其他		6,768.86	6,139.18	-	-
共计		44,858.35	151,909.64	183,002.61	241,264.93

②业务模式

A、宁波城投-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来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集团	实施主体	备注
2018	宁波城投	宁波富达—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富达在 2018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其所持有的房地产板块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和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的公开出让。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简化交易程序，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前，先行将所持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4.87%股权、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宁波城投	无	-
2020	宁波城投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宁波城投将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目前，宁波城投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1 亿元，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项目代建。

宁波城投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项目开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经营主体	经营模式	年份	开发完成投资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预售收入
1	宁波	自	2018 年	6,983.76	-	5.64	1.15	24,323.01

序号	经营主体	经营模式	年份	开发完成投资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预售收入
	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开发	2019 年	-	-	-	-	-
			2020 年	-	-	-	0.31	4,459.94
			2021 年 1-9 月	-	-	-	0.52	6,162.00
	小计			6,983.76	-	5.64	1.98	34,944.95
2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2018 年	68,290.99	-	17.20	4.44	118,141.42
			2019 年	-	-	-	-	-
			2020 年	13,901.04	-	5.51	3.35	95,731.40
			2021 年 1-9 月	-	-	-	0.96	20,528.98
	小计			82,192.03	-	22.71	8.75	234,401.80
3	临海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2018 年	250.55	-	-	1.97	17,341.96
			2019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21 年 1-9 月	-	-	-	-	-
	小计			250.55	-	-	1.97	17,341.96
4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2018 年	23,137.95	-	-	2.51	23,257.72
			2019 年	-	-	-	-	-
			2020 年	4,476.00	-	-	0.58	5,450.77
			2021 年 1-9 月	1,331.00	-	-	0.11	1,289.84
	小计			28,944.95	-	-	3.20	29,998.33
合计			2018 年	98,663.25	-	22.84	10.07	183,064.11
			2019 年	-	-	-	-	-
			2020 年	18,377.04	-	5.51	4.24	105,642.11
			2021 年 1-9 月	1,331.00	-	-	1.59	27,980.82
			合计	118,371.29	-	28.35	15.90	316,687.0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城投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城投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竣工备案时间	总可售面积	累计已签约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累计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1	维拉二期	慈城	2014.8	123,059.17	120,675.83	98.06%	161,183.36	160,773.87
2	维拉三期	慈城	2017.11	82,224.82	80,928.79	98.42%	106,245.55	106,245.59
3	莲桥街二标	莲桥街	2018.4	56,381.01	36,743.70	65.17%	80,359.60	80,319.76
4	莲桥街一标	莲桥街	2015.10	23,172.92	4,857.38	20.96%	21,324.45	21,264.44
5	鄞奉路 2-12#	鄞奉路	2019.3	25,240.09	21,088.97	83.55%	55,664.98	55,616.98
6	鄞奉路 2-13	鄞奉路	2016.10	37,137.71	34,206.43	92.11%	67,365.96	67,365.97
7	鄞奉路 2-14-15	鄞奉路	2018.11	132,007.88	84,055.73	63.67%	296,143.38	296,288.50
8	悦江湾	鄞奉路	-	41,815.13	38,369.37	91.76%	104,881.40	104,004.72
9	翰林园	城东望湖路南 侧、兵马司路 西侧	2019.8	140,451.73	139,023.57	99%	136,136.59	124,818.44
10	东城名苑	城东望湖路北 侧、兵马司路 西侧	2013.12	213,491.45	212,697.66	99.6%	179,364.79	176,429.57
	合计			874,981.91	772,647.43		1,208,670.06	1,193,127.8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城投房地产业务共有土地储备 1.79 万平方米，土地成本 5.17 亿元。宁波城投详细土地储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类型	土地权证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总成本
1	鄞奉路 2-6# 项目	海曙区鄞奉路	出让	浙 2020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0.98	2010.1	28,305.44
2	鄞奉路 2-8# 项目	海曙区鄞奉路	出让	浙 2020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0.81	2010.1	23,386.56
合计	-	-	-	-	1.79	-	51,692.00

B、宁波交投-房地产开发业务

宁波交投子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资质已到期，企业暂未续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宁波交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按照宁波交投当前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务占比较低。根据宁波交投的总体发展战略，宁波交投将把主要资源集中投向收费路桥及附属产业，逐年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宁波交投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项目代建，近年来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宁波交投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面积	0.27	0.22	0.29	0.66
销售金额	0.33	0.23	0.29	0.58
开工面积	-	-	-	-
竣工面积	-	-	-	-

目前宁波交投主要开发宁海地块和高新园区 GX01-01-35-02 地块。宁海地块项目命名为宁海自在城，该地块总面积为 11.54 万平米，规划建筑面积 35 万平米，折合楼面价 2,425 元/平米，在该区域处于较低水平。该地块的土地成本为 8.49 亿元，宁波市交通房地产分别于 2009 年及 2010 年支付土地款 8.20 亿元和 0.29 亿元。由于宁海当地在建工程较少，土地获得较早，成本相对较低，且宁波市交通房地产品牌实力较强，竞争压力不大，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是宁波市交通房地产销售重点。宁海项目分二期开发，一期项目已于 2012 年底竣工交付，二期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竣工交付。

高新园区 GX01-01-35-02 地块项目名为紫园，该地块总面积为 3.16 万平米，规划建筑面积 9.16 万平米，折合楼面价 8,660 元/平米，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工，于 2016 年竣工交付。

目前宁波交投无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拟建房地产项目。

目前宁波交投在售项目是宁海自在城二期项目，为自主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在售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名称	投资规模	完成投资	可售面积	可实现收入	已实现收入	销售进度
宁海自在城二期	11.00	11.00	12.61	11.18	11.08	住宅去化 98%； 商业去化 9%

C、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业务

宁波宁兴房地产业务运营主体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宁波国贸具有三级开发资质，主要承担国展中心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任务，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的运营以及配套商品房的销售等。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国贸房地产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销售面积（平方米）	8,436	246	15,353	34,048
销售金额（万元）	12,655	378	22,717	50,936
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	-	-	-
竣工面积（平方米）	-	-	317,161	-
在建面积（平方米）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国贸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为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1 号馆、领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售项目的计划销售部分占比为 57%，目前已实现去化 1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国贸在售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性质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均价	可实现收入	已实现收入	销售进度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1 号馆、领寓	商业及办公	32.6	32.6	43.08	30.96	13,092	21.06	21.06	57%计划销售（已实现销售 100%），43%计划自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国贸主要在建项目为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2 号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国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区域	持股比例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2 号馆	鄞州区	自有	41.90	46.00	10.03

③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A、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均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B、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C、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g、所开发的项目违法违规，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 h、“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以及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商业物业租赁

发行人商业物业租赁包括商业购物中心租赁、创意地产园区租赁以及批发市场摊位租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75,769.80	82,367.20	89,677.33	83,768.25
成本	39294.08	45,010.58	21,507.91	20,703.70
毛利率	48.14	45.35	76.02	75.28

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工投下属公司以及宁波市商贸下属公司负责运营。商业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一广场项目、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和郁家街月湖盛园项目，创意地产项目包括新芝 8 号创意园、创意 1956 园区、

896 创新园、宁波模具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和丰创意广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所属集团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购物中心及其他租赁	宁波城投	39,835.24	44,063.99	50,455.05	46,988.18
创意产业园区及其他租赁	宁波工投	10,793.43	10,011.79	14,090.39	13,943.87
下属各市场及其他租赁	宁波商贸	11,033.38	11,681.40	13,494.87	11,723.00
其 他		14,107.75	16,610.02	11,637.02	11,113.20
合计		75,769.80	82,367.20	89,677.33	83,768.25

①商业购物中心

单位：万元

天一广场				
规模	由美国马达思班建筑设计师事务所和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设计，总占地面积 18.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区位	天一广场位于市中心繁华商业街中山路南侧，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			
业务定位	该项目计划建成国内一流融休闲、商贸、旅游、餐饮、购物于一体的大型城市中心商业广场，成为宁波市又一个对外开放的亮点。是宁波市最大的城市中心商业广场。天一广场先后荣获“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中国长三角最具影响力购物中心”、“浙江省十大特色商业街”、“浙江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浙江省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宁波市先进商业特色街区”、“宁波市特色夜市街区”、“宁波商业最具影响力奖”等荣誉称号。			
经营情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租金收入	33,264.45	34,167.26	28,067.51	26,277.86
出租率	98.39%	97.31%	97.42%	96.52%
和义大道购物中心				
规模	由美国著名建筑师事务所 JERDE（捷得）公司规划设计，占地 5.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			
区位	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位于海曙区和义路（近天一广场）			
业务定位	该购物中心定位为宁波的顶级休闲商业区，汇集了 LV、CARTIER、EMPORIOARMANI 等国际一线大品牌，被誉为宁波的“香榭丽舍大街”。和义大道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商场”、宁波首条“国家级特色商街”、“中国最具成长性商业地产项目”、“宁波市商业特色街区”、“宁波商业最具影响力奖”等荣誉称号。			
经营情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9 月

租金收入	10,283.71	10,924.66	11,602.24	10,369.41
出租率	98.77%	98.50%	100.00%	99.38%
月湖盛园				
规模	占地面积 2.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			
区位	位于宁波老城中心，原为郁家巷历史街区。			
业务定位	宁波紫线规划八大历史文化街区最先动工的保护性开发项目。月湖盛园是中国第一个以江南院落为改造蓝本的商业街区，先后被评为“宁波十大时尚地标”、“宁波市特色街区休闲旅游基地”、“2009 长三角最具品牌价值商业地产项目”、“2010 中国地产百年城市地标金奖”等荣誉，并被国内权威媒体认定为“开创了继上海新天地、南京 1912、成都宽窄巷之后的国内第四类历史街区改造模式”。			
经营情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9 月
租金收入	3,752.31	3,926.99	3,227.97	3,191.74
出租率	91.84%	96.33%	97.05%	90.63%

②创意产业园区

创意产业园区运营模式为通过对旧有工业房产的升级改造和对新项目的开发建设，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创意产业园区，并对园区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和服

务，以物业租赁的形式，引进并聚集文化、设计、创意企业，收入形式主要为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费、广告费等。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园区	经营主体	情况介绍
和丰创意广场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委、市政府为培育设计创意产业、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而打造的重要平台，为宁波市重点项目。和丰创意广场以国内外高端设计机构、研发机构以及为设计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重点招商对象。2014 年 3 月，和丰创意广场获评全国首批四家之一的“中国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类），成为全国性的示范和典型。
新芝 8 号创意园（已于 2019 年拆迁）	宁波欧迅创意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原宁波市方向机厂的旧厂房基础上，打造的宁波市首个 LOFT 创意园，是宁波首家市级创意产业园。园区房屋建筑面积 4,717 平方米，汇集了时尚设计、工业设计、影视传媒、广告策划、数字网络、摄影美术、动漫游戏、文化艺术、信息咨询等企业。
创意 1956		在原宁波市变压器厂的旧厂房基础上，打造宁波市规模最大 LOFT 文化创意区，已引进影视文化、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软件及服装设计等创意机构及相关配套服务业。
896 创新园		896 创新园是一个以创意产业、大学生创业基地为主题，同时辅以平面设计、网络动漫、广告摄影及商务企划等相关产业集聚的创意产业园，被授予“宁波市大学生创业园”、“宁波市级培育文创产业园区”、“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多个荣誉称号。
宁波模具园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造适用于模具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厂房、配套厂房、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等，同时建设一流的模具研发设计、加工、检测、展示交易及技术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创意地产园区主要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出租率	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丰创意广场	22.63	80.70	7,858	8,074	10,786	10,609
新芝 8 号创意园	0.35	-	-	-	91.37	176
创意 1956	2.12	85.73	339	309	540.31	631
896 创新园	0.41	97.48	115	121	150.29	132
合计	25.51		8,312	8,504	11,568	11,548

其中，宁波模具产业园区采用租售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资金状况决定租售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宁波模具产业园区项目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投资总额	总建筑面积	已出售面积	已出租面积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一期	6.67	23.54	12.28	8.62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二期 B-1 地块	1.52	5.70	4.99	0.00
合计	8.19	29.24	17.27	8.62

③ 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

发行人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商贸集团下属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批发市场，主要模式为收取摊位租赁费用以及交易手续费等，分别为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宁波市望湖市场、宁蔬果品市场及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 号、[2018]34 号及[2019]27 号，宁蔬果品市场及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进行搬迁，新果品市场搬迁至海曙区洞桥地块，新蔬批市场搬迁至方桥街道，搬迁后两个市场分别定名为“宁波市果品批发市场”、“宁波市蔬菜批发市场”。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名称	特点	情 况 简 介
1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	知名的水产品流通集散中心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是宁波市重点工程，安置了中心城区原有六家水产批发市场，是经营鲜、咸、干、冻和精品水产的全业态水产交易市场，年水产交易量 20

序号	市场名称	特点	情 况 简 介
			余万吨。市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38 号，常洪隧道以东、宁镇公路以南、滨江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市场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2	宁波市望湖市场	宁波市服装、小商品的主要集散地	宁波望湖市场地处宁波繁华商业区长春路 30-36 号，西靠火车南站与汽车南站，和港口、轮船码头、机场都有干线相连，交通便捷。市场始建于 1986 年 10 月，经过多年培育、数次改造，市场已发展成为全封闭、楼层式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达 1,1920 平方米，拥有摊位 1,100 余只，经营户 870 余户。
3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	宁波市最大的果品批发市场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于 2019 年底启用，位于海曙区洞桥镇，新果品市场主要分为 6 大片区，包括果品交易区、冷链仓储区、城市配送区（分拣加工区）、宿舍公寓区、办公区、停车区等功能区域，与老市场相比，新果品市场占比面积从 80 亩增加至 186 亩，交易摊位面积从 1.56 万平方增加至 3.6 万平方，冷库吨位。从 3200 吨增加到 7000 吨、机动车停车位从 182 个增加到 670 个，市场经营条件大幅改善。
4	宁波蔬菜批发市场	打造成为宁波市最大的绿色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该项目选址于奉化方桥宁南贸易物流区，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 460 亩，总建筑面积 31.9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2.07 亿元，拟建设“3+1”模式的专业市场功能区，整合搬迁宁波城区蔬菜、水果、肉禽蛋和副食品等批发市场，建成高集聚、强辐射、现代化、综合性的绿色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打造区域性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全国性农产品骨干流通网络重要节点。项目建成后，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将成为宁波市最大的绿色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蔬菜、水果日交易量可分别满足约 3500 吨、2500 吨的供应需求，比现有市场日交易量各增加近 1 倍，白条肉日交易量可达 3000 头，分割肉日交易量可达 200 吨，可满足宁波及周边地区 1000 万人对蔬菜、水果、肉三种业态的消费需求。

报告期内，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主要来自于上述市场的摊位出租，以及其他零散摊位及资产的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市场租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市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	7,050.58	8,173.89	9,607.00	9,154.34
宁波市望湖市场	908.1	1,233.89	1,697.09	1,756.49
宁蔬果品市场	-	30.08	214.86	213.09
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	9.26	419.3	414.7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	262.06	231.53	-	-
宁波蔬菜批发市场	-	13.52	-	-
其他	2,812.64	1,989.23	1,556.62	184.38

市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1,033.38	11,681.40	13,494.87	11,723.00

（3）酒店业务

发行人运营多家酒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6,792.39	18,618.95	31,154.09	36,438.20
成本	7,829.76	6,438.40	11,164.12	14,948.09
毛利率	53.37	65.42	64.16	58.98

酒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国贸和宁波城投，分别拥有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和万豪酒店，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两家酒店的营业收入占该板块的比例分别为 72.18%、86.02%、92.38%和 83.87%

酒店	星级	运营模式	酒店介绍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五星级	委托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经营管理，由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冠名并委派经理经营	坐落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域，毗邻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和金融中心，酒店坐拥 3 幢高楼，拥有 415 间客房，酒店另外配备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十二处会议/宴会活动空间。
宁波万豪酒店	五星级	委托国际酒店管理集团万豪集团进行管理，由万豪集团冠名并委派经理经营	位于和义路，紧邻姚江，酒店总面积 40,331 平方米，客房 333 间，酒店宴会厅共可容纳 720 人，酒店会议室可容纳 140 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万豪酒店入住率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酒店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入住率	46.85	43.41	62.20	61.05
	旅店业收入	0.86	1.06	1.57	1.56
宁波万豪酒店	入住率	51.02	44.20	73.60	69.80
	旅店业收入	0.54	0.66	1.11	1.07

（4）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房产经营业务多元，涵盖商业房地产、商场运营、创意地产出租、市场经营及酒店租赁等多个业务，是宁波市商业房产经营的重点企业。其中，发行人运营的商场均位于宁波市核心区域，是宁波市最大的城市中心商业广场之一，

先后荣获“中国长三角最具影响力购物中心”、“浙江省十大特色商业街”、“宁波市特色街区休闲旅游基地”等多项荣誉。发行人创意地产是发行人将自身发展与政府需求相结合，立足自身资源，从租赁地产角度支持文化创意、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动漫制作、广告设计等多个产业发展，已被国家工信部被评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首批“中国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等荣誉，发行人多项创意地产是宁波市推进创新性城市和智慧型城市建设、提升优化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成为推动宁波从“制造名城”向“设计名城”和“智造名城”转型的强大引擎。

6、出版传媒

公司出版传媒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版发行业务	84,845.34	119,223.29	89,338.61	88,075.20
广电传媒业务	14,549.77	23,538.55	23,043.20	24,248.15
抵消	0.00	-209.55	-209.21	-140.02
合计	99,395.11	142,552.29	112,172.61	112,183.34

（1）出版发行业务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出版发行业务主要由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报业已连续 12 年获得中国新闻奖，总计 27 项，其间曾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共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 123 项，获奖总数多年位列浙江省地市级党报集团首位；荣获“中国报业融合发展创新单位”和“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称号；获得 200 余个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居同类城市传媒集团前列；多位同志获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飘萍奖”及“中国报业杰出报人奖”等荣誉称号。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出版传媒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纸发行	9,198.82	10,780.26	10,538.34	15,483.72
图书出版、批发、零售	49,706.94	67,801.81	34,383.79	28,969.74
广告宣传	14,888.58	24,226.26	25,666.74	27,445.89
社会印刷	7,548.54	10,538.83	10,194.10	8,729.20
服务培训等	3,502.47	5,876.13	8,555.65	7,446.64
合计	84,845.35	119,223.29	89,338.62	88,075.19

②业务模式

A.报刊发行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报刊发行收入分别为 15,483.72 万元、10,538.34 万元、10,780.26 万元和 9,198.82 万元；报刊发行毛利润分别为-2,894.57 万元、-3,119.05 万元、-2,980.79 万元和 2,035.84 万元。发行人报刊发行成本较高，但报刊定价较低，导致报告期内报刊发行业务主要呈亏损状态。

宁波报业现拥有《宁波日报》《宁波晚报》《现代金报》《东南商报》《新侨艺报》及《余姚日报》《慈溪日报》《奉化日报》《鄞州日报》等 9 份报纸，另有宁波出版社、宁波新华书店集团，主管的杂志有《宁波通讯》《宁波经济》《文学港》。

《宁波日报》前身是《甬江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8 月 8 日，1980 年复刊。宁波日报报网主导的很多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典型报道在省内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宁波日报平均日出彩版 12 版、日发行量近 20 万份，中国宁波网日均综合访问量 600 万人次，甬派移动客户端下载量近 300 万。

《宁波晚报》办报 20 多年、日发行 30 万份，受到宁波市民广泛欢迎，同时创立“宁波晚报”、“宁波晚报·生活号”两家宁波受众拥有量最大的微信公众号，形成了包括生活、教育、医疗资讯等 17 个垂直类资讯公众号的新媒体矩阵；《东南商报》办报 10 多年，主要服务城市经济界决策层、企业白领以及创业精英，为本土唯一的智库型财经类媒体。

B.图书出版、批发、零售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图书出版、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69.74 万元、34,383.79 万元、67,801.81 万元和 49,706.94 万元；图书出版、批

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69.35 万元、7,154.48 万元、17,578.43 万元和 11,132.09 万元。

发行人图书出版业务主要由宁波出版社负责运营。宁波出版社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03 年 10 月加入宁波报业集团，是一家兼具城市出版和媒体出版双重特色的综合性出版社。建社至今，共有超过 300 种次图书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浙江省出版树人奖等国家、省市级各类奖项。在全国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二级出版社。

C. 社会印刷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8,729.20 万元、10,194.10 万元、10,538.83 万元和 7,548.54 万元；印刷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21.62 万元、1,545.92 万元、734.66 万元和 761.36 万元。

发行人印刷业务主要由宁波报业子公司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报业印刷是一家集报纸、书刊、纸制品印刷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印刷企业，位于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拥有现代化印报车间、商务印刷车间、大型纸库及配套的员工宿舍楼和员工活动室。宁波报业印刷拥有三条德国进口曼罗兰 UNISSET 系列印报生产线，一条北人印报生产线，印报能力达 87 万对开张/小时，承印的《宁波日报》连续 15 年被中国报协评为精品级报纸；宁波报业印刷同时致力于发展商务印刷，目前已形成日产铁钉本 60 万本、胶装本 15 万本、精装本 5 万本的综合笔记本和精装图书的生产能力，产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等市场，打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具产品采购链。宁波报业印刷先后进行国际著名采购商验厂和国际化标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环保标志绿色印刷认证、沃尔玛人权质量反恐三项验厂、FSC 森林体系认证、ISO9001/ISO14001 复检，取得了 WCA、BSCI 等一系列外商验厂生产供应资质，使宁波报业印刷保持外贸出口增长态势。宁波报业印刷被多次评为“全国诚信印刷企业”、“宁波市十佳印刷企业”，并被授予“全国报业优秀经营管理单位”、“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宁波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宁波市文化创新团队”称号。

(2) 传媒业务

发行人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广告、演艺、新媒体等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传媒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48.15 万元、23,043.20 万元、23,538.55 万元和 14,549.77 万元。其中广告业务占比分别为 90.81%、86.07%、88.35 和 76.47%。宁波广电传媒及下属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广电五个广播频率、五个电视频道开展广告代理、广告制作、广告策划、广告发布等业务。公司始终秉承与客户“一起成长，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目前已成为宁波广告行业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专业传播机构，国内外广告客户口传中进入宁波市场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曾连续多次被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广告协会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曾荣获由国家工商总局、中国广告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广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12 年被中国广告协会授予全国广告行业诚信经营单位。

（3）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无论在传统纸媒还是在新媒体领域均形成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其出版发行业务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居同类城市传媒集团前列，广告传媒业务目前已成为宁波广告行业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专业传播机构，等多年荣获省市重大荣誉。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主体实施传媒业提升发展，增强文化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拓展传媒资源价值深度。以建设“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为目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新闻精品意识，落实移动端优先发展，不断巩固与提升“融媒体·新主流”地位。推进 5G+4K/8K、宁聚云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甬派客户端向平台型媒体转型，打造融媒体制作、智慧化传播、精准化服务的智慧融媒体。做精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打造品牌影响力更大的融合型出版企业。

7、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旅游、景区业务、市场手续费、勘察设计检测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景区业务	18,713.45	0.50	33,650.99	0.75	12,493.53	0.40	3,876.66	0.16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手续费	15,753.56	0.42	18,062.09	0.41	19,011.42	0.62	17,592.80	0.74
勘察设计检测	24,167.45	0.64	34,820.36	0.78	16,891.73	0.55	10,899.52	0.46
其他	88,563.45	2.35	36,877.39	0.83	38,497.40	1.25	25,376.62	1.07
合计	147,197.91	3.90	123,410.83	2.77	86,894.08	2.82	57,745.60	2.4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告系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30ZA63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330A0155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财务信息均取自发行人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和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建工（以下简称“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①宁波城投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84,250.00	-	-37,284,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424,250.00	42,424,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765.09	2,074,765.09	1,285,000.00
未分配利润	540,826,294.54	542,830,894.54	2,004,6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52,610,623.74	454,461,023.74	1,850,4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宁波富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宁波富达对前期比较报表数据无需调整，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并按公允价值核算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账面价值与在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宁波富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详见上述调整报表。

②宁波交投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建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86,619,807.04	491,600,522.93	4,980,715.89
应收账款	3,662,699,245.22	3,657,358,104.58	-5,341,14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60,000.00	-	-90,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0,360,000.00	90,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62,867.11	189,708,686.41	-54,180.70
盈余公积	111,806,464.37	110,992,372.76	-814,091.61
未分配利润	1,131,100,654.48	1,130,963,754.24	-136,900.24
少数股东权益	298,801,927.21	299,338,313.61	536,386.40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宁波城投

①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会计估计变更被正式批准后生效。为了方便操作，新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则上不能追溯调整更早会计期间。”

②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富达 2019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宁波富达现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 1%）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已不能合理反映其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宁波富达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变更会计估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将应收款项分类为以下组合： 组合 1 为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为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照 1 年以内 1%，1 年至 2 年 5%，2 年至 3 年 20%，3 年至 4 年 30%，4 年至 5 年 50%，5 年以上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少 631,700.65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314,263.2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7,925.16 元；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45,963.89 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 157,925.16 元

本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

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假设该会计估计在变更日前三年前已适用，宁波富达基于前三年即 2016、2017、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进行测算，将分别影响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利润-35.82 万元、-69.64 万元和-48.73 万元。

（2）宁波广电传媒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广电传媒根据各个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对部分客户的坏账计提方法由低风险零计提调整至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广电传媒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9 年度多计提坏账 280,871.20 元，如果 2020 年仍然无法收回，将导致 2020 年度多计提坏账准备 346,382.80 元，对 2020 年度以后无影响。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之城投控股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和交投控股下属公司宁波建工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宁波富达和宁波建工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新收入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① 城投控股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城投控股之下属公司宁波富达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城投控股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73,331,106.24	320,844,600.18	-52,486,506.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2,486,506.06	52,486,506.06

调整情况的说明：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按净额法核算，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宁波富达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较大，但不会对

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 交投控股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交投控股之下属公司宁波建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交投控股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资产：			
应收账款	5,755,961,940.70	5,227,506,889.15	-528,455,051.55
其他应收款	4,481,575,927.05	4,468,910,763.96	-12,665,163.09
存货	8,809,020,913.93	4,380,070,471.43	-4,428,950,442.50
合同资产	-	6,886,061,917.82	6,886,061,917.82
其他流动资产	782,474,063.60	1,107,416,669.92	324,942,606.32
长期应收款	1,083,745,480.80	1,083,170,568.84	-574,9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60,771.07	295,443,104.27	2,982,3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1,302,578.95	2,218,154,138.07	116,851,559.12
负债：			
预收款项	1,270,617,628.95	480,325,397.82	-790,292,231.1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23,657,965.66	3,123,657,965.66
其他流动负债	3,338,032,671.73	3,378,774,072.47	40,741,400.7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73,731,884.32	469,937,103.52	-3,794,780.80
少数股东权益	14,326,076,448.28	14,315,960,764.07	-10,115,684.21

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无偿划转，0→100%
2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0→100%
3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4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5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0→100%
6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直接持股 42.99%，间接持股 37.01%。
7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直接持股 40.00%，间接持股 33.00%。
8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投资设立，直接持股 34.00%，间接持股 17%。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	无偿划转，0→100%
2	宁波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无偿划转，0→92.04%
3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无偿划转，0→100%
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业	无偿划转，0→100%
5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6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媒体	无偿划转，0→100%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8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无偿划转，0→85.13%
9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无偿划转，0→56.13%
1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1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	无偿划转，0→75.65%
12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13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4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偿划转，0→100%
15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80%
16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7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重大变化情况

时间	新并表公司	变动依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41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有宁波市种子有限公司 56.13%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42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49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

时间	新并表公司	变动依据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与发行人同受宁波市国资委控制。发行人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共宁波市委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9]55 号）的文件精神而组建的。上述股权划转极大地充实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是宁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重大标志性举措，对做强做优做大宁波市国有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159,868.52	2,223,945.56	2,025,044.69	1,827,95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88.9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46.56	13,747.84	13,762.66
应收票据	56,140.40	97,962.77	121,891.48	52,516.22
应收账款	603,328.07	565,543.65	612,890.12	175,951.00
应收款项融资	28,358.87	9,614.73	-	-
预付款项	191,050.76	57,756.35	84,301.07	32,128.89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240,830.40	1,012,314.17	1,288,246.91	1,413,473.46
存货	3,397,821.66	4,176,854.32	4,837,134.47	5,293,216.32
合同资产	1,162,466.28	686,262.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0.87	2,403.85	-	-
其他流动资产	363,892.61	490,229.78	348,111.09	851,343.83
流动资产合计	9,561,947.40	9,338,933.89	9,331,367.66	9,660,346.86
债权投资	0.2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4,652.29	612,511.14	431,10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605.96	24,057.95	24,057.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22	0.22	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308.24	523.92	523.92	-
长期应收款	1,211,478.23	1,390,515.74	1,957,688.68	1,803,469.86
长期股权投资	1,608,740.51	1,295,252.68	835,130.11	661,205.38
投资性房地产	1,430,615.58	1,423,330.75	1,251,255.21	1,011,974.32
固定资产	6,649,126.45	6,636,079.95	6,649,159.29	5,857,726.16
在建工程	737,931.87	531,276.66	1,007,905.63	1,554,638.37
使用权资产	2,348.63	-	-	-
无形资产	383,636.94	340,510.75	379,891.92	170,729.01
开发支出	777.35	82.31	-	-
商誉	105,594.63	57,244.34	57,245.29	13,935.03
长期待摊费用	82,059.66	82,728.98	69,532.44	39,76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8.29	40,246.96	35,345.85	14,91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456.26	755,156.93	237,487.57	322,06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2,858.83	13,431,660.46	13,117,735.22	11,881,514.62
资产总计	23,584,806.22	22,770,594.35	22,449,102.88	21,541,861.48
短期借款	1,731,282.77	1,814,513.09	2,158,107.35	1,224,834.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37	-	1,299.00	424.05
应付票据	130,558.46	107,958.00	104,648.64	7,449.06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1,285,492.05	1,340,471.27	1,108,592.60	453,871.92
预收款项	131,333.51	245,479.39	254,476.93	316,725.36
合同负债	430,131.64	318,798.97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39.44	31,170.82	21,160.86	11,169.46
应交税费	61,910.25	102,354.43	74,242.47	50,586.66
其他应付款	1,332,674.62	1,216,518.47	1,209,923.02	807,43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687.18	1,573,297.64	995,160.16	1,739,221.40
其他流动负债	406,474.48	481,617.47	334,367.02	363,752.41
流动负债合计	6,682,668.77	7,232,179.56	6,261,978.04	4,975,46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5,015.06	3,168,590.21	3,878,203.59	5,065,690.48
应付债券	2,340,379.81	1,619,941.66	1,973,183.09	1,698,587.27
租赁负债	2,078.35	-	-	-
长期应付款	882,444.57	759,274.11	534,842.65	586,351.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98	259.98	282.31	68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607.10	45,194.88	44,683.78	39,851.22
递延收益	474,829.56	449,860.40	385,534.99	334,91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76	788.00	732.52	17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492.19	6,043,909.23	6,817,462.93	7,726,259.25
负债合计	13,583,160.96	13,276,088.79	13,079,440.97	12,701,727.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8,413.64	1,318,413.64	1,145,795.64	500.00
资本公积金	4,095,665.83	3,927,894.19	4,917,665.30	5,742,906.07
其它综合收益	62,366.37	62,355.35	54,903.63	45,543.81
专项储备	18.84	143.28	5.68	-
盈余公积金	48.63	48.63	26.89	283.51
未分配利润	1,048,043.68	958,591.97	885,466.79	761,7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4,557.00	6,267,447.06	7,003,863.94	6,550,968.74
少数股东权益	3,477,088.26	3,227,058.50	2,365,797.97	2,289,164.81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645.26	9,494,505.56	9,369,661.91	8,840,1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84,806.22	22,770,594.35	22,449,102.88	21,541,861.48

(2) 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3,827,662.26	4,612,946.29	3,185,083.56	2,443,875.65
营业收入	3,827,662.26	4,612,946.29	3,185,083.56	2,443,875.65
营业总成本	3,729,441.47	4,562,816.35	3,114,734.79	2,422,413.59
营业成本	3,236,379.48	3,897,891.77	2,559,787.12	1,873,026.45
税金及附加	27,063.92	42,473.70	49,701.37	48,163.59
销售费用	49,047.57	80,729.73	76,929.00	80,116.94
管理费用	157,942.61	212,702.50	162,539.69	141,506.02
研发费用	55,381.25	50,586.37	20,549.45	13,776.95
财务费用	203,626.64	278,432.28	245,228.16	262,782.93
其中：利息费用	240,728.00	326,142.48	294,984.24	301,592.02
减：利息收入	32,672.88	49,287.09	56,091.11	51,561.07
加：其他收益	-24,154.84	15,921.97	32,937.21	40,499.09
投资收益	87,692.09	137,480.21	140,322.58	146,30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13.66	48,378.47	52,445.51	58,19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576.33	614.9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5.46	1,729.07	797.35	-4,951.19
资产减值损失	1,828.81	-15,737.34	-5,577.13	-3,040.70
信用减值损失	893.33	-14,402.49	576.86	-
资产处置收益	11,843.74	8,496.30	4,979.53	5,750.41
营业利润	180,649.38	183,617.65	244,385.17	209,062.73
加：营业外收入	93,883.48	49,466.42	47,602.00	22,860.59
减：营业外支出	2,748.51	3,007.03	2,220.65	3,380.24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271,784.35	230,077.04	289,766.52	228,543.08
减：所得税	64,922.90	85,579.66	75,058.09	61,971.72
净利润	206,861.45	144,497.38	214,708.43	166,571.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861.45	144,563.15	219,185.30	147,432.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65.77	-4,476.88	19,138.96
减：少数股东损益	98,081.01	82,329.85	75,963.77	60,9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0.44	62,167.53	138,744.66	105,660.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463.72	7,286.90	8,720.64	-16,851.87
综合收益总额	206,397.73	151,784.29	223,429.07	149,719.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19.81	82,165.04	75,324.59	63,419.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8,077.92	69,619.25	148,104.48	86,300.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340.82	4,847,634.61	3,020,144.24	2,584,68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2.87	15,116.10	11,037.43	8,85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64.67	1,288,837.14	908,163.03	425,7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1,688.36	6,151,587.85	3,939,344.70	3,019,27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103.11	3,776,352.22	2,078,505.75	1,592,32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66.58	290,557.87	213,840.00	199,59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71.20	231,048.88	166,507.07	214,0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80.76	1,500,316.28	837,563.28	282,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021.65	5,798,275.25	3,296,416.11	2,288,9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6.71	353,312.61	642,928.59	730,372.20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808.38	1,043,250.89	1,648,589.61	1,063,82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62.66	76,799.84	83,915.14	74,5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03.61	109,990.49	37,846.51	14,97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368.69	9,261.43	35.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983.79	1,427,450.05	789,803.25	579,38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658.44	2,713,859.97	2,569,415.93	1,732,73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155.10	694,550.05	811,443.54	812,39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205.52	1,543,108.26	1,721,381.56	991,3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933.78	5,599.05	1,708.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77.61	339,424.87	216,226.81	244,49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72.00	2,582,682.22	2,750,760.51	2,048,2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3.56	131,177.75	-181,344.58	-315,51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796.96	902,634.89	323,429.43	512,18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791.12	275,824.83	39,972.92	56,195.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9,071.83	4,641,738.77	4,422,156.03	2,475,34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4.02	372,682.25	370,573.28	62,89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130,86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032.81	5,917,055.91	5,116,158.74	4,181,28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5,479.56	5,339,382.48	4,929,796.36	3,251,16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992.70	546,607.61	614,025.39	631,77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263.56	57,082.83	46,496.35	31,81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9.87	159,586.62	147,413.59	309,844.72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462.13	6,045,576.71	5,691,235.33	4,192,7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9.32	-128,520.81	-575,076.59	-11,498.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22	736.55	1,336.97	-2,42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61.61	356,706.10	-112,155.60	400,936.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230.03	1,990,523.93	2,100,054.06	1,699,117.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391.64	2,347,230.03	1,987,898.46	2,100,054.0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14,628.75	28,232.13	40,204.33	648.47
其他应收款	114,092.99	105,500.05	300.46	1,500.00
存货	0.64	0.58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3.95	0.65	804.10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2.38	133,736.71	40,505.43	2,952.57
长期股权投资	6,663,771.59	6,574,574.65	6,966,530.50	971.88
固定资产	193.86	215.77	225.34	121.21
无形资产	11.36	13.49	0.49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3,976.81	6,574,803.91	6,966,756.33	1,093.67
资产总计	6,922,699.19	6,708,540.62	7,007,261.77	4,046.24
短期借款	60,000.00	-	-	-
应付账款	-	-	4.49	-
应交税费	7.62	4.55	1.89	3.50
其他应付款	89,044.00	109,047.80	2.2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79	-	-	-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50,946.41	109,052.35	8.59	3.60
应付债券	1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	-	-
负债合计	250,946.41	109,052.35	8.59	3.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8,413.64	1,318,413.64	1,145,795.64	500.00
资本公积金	5,353,588.30	5,280,588.30	5,861,188.62	707.53
盈余公积金	48.63	48.63	26.89	283.51
未分配利润	-297.80	437.70	242.02	2,5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752.78	6,599,488.27	7,007,253.18	4,04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752.78	6,599,488.27	7,007,253.18	4,04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2,699.19	6,708,540.62	7,007,261.77	4,046.2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7.81	-	-	18.90
营业收入	7.81	-	-	18.90
营业总成本	2,104.30	474.29	78.12	58.01
营业成本	-	-	-	8.15
税金及附加	0.60	130.27	3.19	4.65
管理费用	854.94	800.31	79.04	46.38
财务费用	1,248.75	-456.29	-4.11	-1.17
其中：利息费用	2,002.04	30.64	-	-
减：利息收入	758.94	486.92	4.17	1.18
加：其他收益	-	1.66	2.92	-
投资收益	2,695.66	690.05	344.12	1,540.74
营业利润	599.17	217.42	268.91	1,501.63
加：营业外收入	1.36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0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综合收益总额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0.53	217.42	268.91	1,401.6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9	85,486.92	4.17	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9	85,486.92	4.17	2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33	404.46	40.29	4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	130.42	0.11	1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5	85,360.16	16.83	1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86	85,895.04	57.23	1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	-408.12	-53.06	-1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48.05	3,773.44	3,34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5.94	300.00	1,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94	648.05	5,273.44	3,88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	44.62	119.5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41.60	28,754.87	2,928.00	3,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48.68	48,799.49	3,047.53	3,400.00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52.74	-48,151.43	2,225.92	4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	12,618.00	37,38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70	2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07.70	36,618.00	37,383.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97	30.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97	3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2.73	36,587.36	37,383.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96.62	-11,972.20	39,555.86	342.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2.13	40,204.33	648.47	305.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28.75	28,232.13	40,204.33	648.47

3、备考财务报表

（1）编制基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30A024856 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购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2%股权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并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044.69	2,049,636.49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47.84	13,762.66
应收票据	121,891.48	101,676.27
应收账款	612,890.12	541,686.8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4,301.07	62,111.52
其他应收款	1,288,246.91	1,497,045.42
存货	4,837,134.47	5,734,435.9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111.09	876,607.19
流动资产合计	9,331,367.66	10,876,962.28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511.14	431,100.0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22	0.22
长期应收款	1,957,688.68	1,823,045.71
长期股权投资	835,130.11	704,79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	9,03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3	-
投资性房地产	1,251,255.21	1,011,974.32
固定资产	6,649,159.29	5,976,410.12
在建工程	1,007,905.63	1,557,90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79,891.92	240,703.85
开发支出	-	-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誉	57,245.29	56,256.17
长期待摊费用	69,532.44	40,65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5.85	33,88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87.57	323,12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7,735.22	12,208,895.78
资产总计	22,449,102.88	23,085,858.07
短期借款	2,158,107.35	1,606,21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9.00	424.05
应付票据	104,648.64	75,800.49
应付账款	1,108,592.60	910,554.81
预收款项	254,476.93	368,699.24
应付职工薪酬	21,160.86	17,644.81
应交税费	74,242.47	60,606.43
其他应付款	1,209,923.02	1,059,057.5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160.16	1,749,221.40
其他流动负债	334,367.02	388,175.28
流动负债合计	6,261,978.04	6,236,39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8,203.59	5,080,690.48
应付债券	1,973,183.09	1,698,587.27
长期应付款	534,842.65	586,491.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1	689.04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85,534.99	337,62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83.78	39,85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52	175.20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7,462.93	7,744,115.12
负债合计	13,079,440.97	13,980,509.66
实收资本	1,145,795.64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17,665.30	5,742,906.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903.63	45,543.81
专项储备	5.68	61.17
盈余公积	26.89	283.51
未分配利润	885,466.79	761,7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863.94	6,551,029.91
少数股东权益	2,365,797.97	2,554,3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9,661.91	9,105,3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9,102.88	23,085,858.07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9,414.54	3,998,062.05
减：营业成本	3,846,318.00	3,294,353.44
税金及附加	53,757.31	53,358.90
销售费用	81,585.62	84,596.29
管理费用	197,557.39	186,888.69
研发费用	36,689.94	30,360.27
财务费用	260,826.21	285,398.62
其中：利息费用	311,933.27	325,535.88
利息收入	58,209.69	54,099.96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4,477.91	41,78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54.70	147,26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28.41	70,20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6.32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35	-4,95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5.4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4.70	-14,39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9.81	5,87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849.71	238,693.26
加：营业外收入	48,045.74	23,897.82
减：营业外支出	2,485.43	3,83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410.02	258,753.75
减：所得税费用	78,944.94	72,27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65.09	186,48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41.96	167,343.4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88	19,138.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87.20	123,400.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77.89	63,08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7.08	-16,87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7.42	-19,382.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37.42	-19,382.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7	14,119.0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70.35	-33,557.64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0	55.66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35	2,503.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812.17	169,60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24.63	104,01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87.54	65,585.2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358.48	2,277.06	2,244.91	2,154.19
总负债（亿元）	1,358.32	1,327.61	1,307.94	1,270.17
全部债务（亿元）	885.58	871.43	937.06	1,006.9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0.16	949.45	936.97	884.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2.77	461.29	318.51	244.39
利润总额（亿元）	27.18	23.01	28.98	22.85
净利润（亿元）	20.69	14.45	21.47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	10.50	16.69	1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10.88	6.22	13.87	10.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9.57	35.33	64.29	73.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3.20	13.12	-18.13	-31.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5.54	-12.85	-57.51	-1.15
流动比率	1.43	1.29	1.49	1.94
速动比率	0.92	0.71	0.72	0.88
资产负债率（%）	57.59	58.30	58.26	58.96
债务资本比率（%）	45.96	46.60	49.30	52.41
营业毛利率（%）	15.45	15.50	19.63	23.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95*	2.46	2.66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3*	1.53	2.36	2.0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1.11	1.83	1.66
EBITDA（亿元）	-	88.54	87.97	79.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9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1.83	1.72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3*	7.83	8.08	15.34
存货周转率	1.13*	0.86	0.51	0.34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为年化数据。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59,868.52	9.16	2,223,945.56	9.77	2,025,044.69	9.02	1,827,954.49	8.49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88.95	1.5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046.56	0.07	13,747.84	0.06	13,762.66	0.06
应收票据	56,140.40	0.24	97,962.77	0.43	121,891.48	0.54	52,516.22	0.24
应收账款	603,328.07	2.56	565,543.65	2.48	612,890.12	2.73	175,951.00	0.82
应收款项融资	28,358.87	0.12	9,614.73	0.04	-	-	-	-
预付款项	191,050.76	0.81	57,756.35	0.25	84,301.07	0.38	32,128.89	0.15
其他应收款	1,240,830.40	5.26	1,012,314.17	4.45	1,288,246.91	5.74	1,413,473.46	6.56
存货	3,397,821.66	14.41	4,176,854.32	18.34	4,837,134.47	21.55	5,293,216.32	24.57
合同资产	1,162,466.28	4.93	686,262.14	3.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0.87	0.01	2,403.85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3,892.61	1.54	490,229.78	2.15	348,111.09	1.55	851,343.83	3.95
流动资产合计	9,561,947.40	40.54	9,338,933.89	41.01	9,331,367.66	41.57	9,660,346.86	44.84
债权投资	0.22	0.0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54,652.29	3.75	612,511.14	2.73	431,100.07	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605.96	3.00	24,057.95	0.11	24,057.95	0.1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308.24	1.20	523.92	0.00	523.92	0.00	-	-
长期应收款	1,211,478.23	5.14	1,390,515.74	6.11	1,957,688.68	8.72	1,803,469.86	8.37
长期股权投资	1,608,740.51	6.82	1,295,252.68	5.69	835,130.11	3.72	661,205.38	3.07
投资性房地产	1,430,615.58	6.07	1,423,330.75	6.25	1,251,255.21	5.57	1,011,974.32	4.70
固定资产	6,649,126.45	28.19	6,636,079.95	29.14	6,649,159.29	29.62	5,857,726.16	27.19
在建工程	737,931.87	3.13	531,276.66	2.33	1,007,905.63	4.49	1,554,638.37	7.22
使用权资产	2,348.63	0.01	-	-	-	-	-	-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83,636.94	1.63	340,510.75	1.50	379,891.92	1.69	170,729.01	0.79
开发支出	777.35	0.00	82.31	0.00	-	-	-	-
商誉	105,594.63	0.45	57,244.34	0.25	57,245.29	0.26	13,935.03	0.06
长期待摊费用	82,059.66	0.35	82,728.98	0.36	69,532.44	0.31	39,760.3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8.29	0.18	40,246.96	0.18	35,345.85	0.16	14,911.80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456.26	3.29	755,156.93	3.32	237,487.57	1.06	322,064.02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2,858.83	59.46	13,431,660.46	58.99	13,117,735.22	58.43	11,881,514.62	55.16
资产总计	23,584,806.22	100.00	22,770,594.35	100.00	22,449,102.88	100.00	21,541,861.48	100.00

1、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660,346.86 万元、9,331,367.66 万元、9,338,933.89 万元及 9,561,947.4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4%、41.57%、41.01%及 40.54%。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7,954.49 万元、2,025,044.69 万元、2,223,945.56 万元及 2,159,868.5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9.02%、9.77%及 9.16%。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8%，2020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9.82%，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88%。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774.36	173.60	240.67
银行存款	2,153,206.76	1,941,707.00	1,795,172.48
其他货币资金	69,964.45	83,164.09	32,541.35
合计	2,223,945.56	2,025,044.69	1,827,954.49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 10,400.43 万元、50,196.23 万元和 53,515.53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住房基金及住房维修基金、风

险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951.00 万元、612,890.12 万元、565,543.65 万元和 603,32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2%、2.73%、2.48%和 2.56%。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36,939.12 万元，同比增长 248.33%，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收购宁波建工并纳入合并范围，宁波建工主营建筑施工，行业属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7,346.47 万元，降幅为 7.7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7,784.42 万元，增幅为 6.88%，变动幅度不大。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其中：组合 1	32,276.30	4,996.30	27,280.01	29,281.55	4,965.63	24,315.92	24,717.95	4,672.88	20,045.07
组合 2	170,288.81	627.91	169,660.90	157,796.01	557.72	157,238.30	143,548.04	553.98	142,994.06
组合 3	10,474.78	-	10,474.78	10,011.67	-	10,011.67	12,911.87	-	12,911.87
组合小计	213,039.89	5,624.21	207,415.68	197,089.23	5,523.34	191,565.88	181,177.85	5,226.86	175,95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71	1,700.73	40.98	967.82	967.82	-	995.30	995.30	-
小计	214,781.60	7,324.94	207,456.66	198,057.04	6,491.16	191,565.88	182,173.16	6,222.16	175,951.00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28.95	23,601.86	2,927.09	24,586.69	17,670.64	6,916.04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669.79	32,509.89	355,159.90	443,169.84	28,761.65	414,408.19	-	-	-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预期信用组合	387,669.79	32,509.89	355,159.90	410,675.58	28,761.65	381,913.93	-	-	-
其他组合				32,494.26	-	32,494.26	-	-	-
小计	414,198.75	56,111.75	358,086.99	467,756.53	46,432.29	421,324.24	-	-	-
合计	628,980.35	63,436.69	565,543.65	665,813.57	52,923.45	612,890.12	182,173.16	6,222.16	175,951.00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6,463.28	2.62	58.6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9.16	1.97	371.37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2,106.35	1.92	98.12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2.91	1.66	313.89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3.19	1.66	312.70
合计		61,834.88	9.83	1,154.71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2.24	1.90	253.17
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04	1.64	303.63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5.66	1.40	247.38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2.01	1.36	209.97
磐安一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8.56	1.12	135.17
合计		44,718.51	7.41	1,149.32

(3)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32,128.89 万元、84,301.07 万元、57,756.35 万元及 191,050.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38%、0.25%及 0.81%。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52,172.19 万元，

增幅为 162.38%，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收购宁波建工并纳入合并范围，宁波建工主营建筑施工，行业属性导致预付款项较高。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6,544.72 万元，降幅为 31.49%，主要系对长龙航空、海航控股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294.41 万元，增幅为 230.7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对象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鄞州区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宁海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80.50	74.07	1.33	52,948.71	62.82	0.02	24,925.21	77.58	0.02
1-2 年（含 2 年）	5,727.23	9.92	0.01	19,300.42	22.89	-	5,839.37	18.17	-
2-3 年（含 3 年）	3,062.63	5.30	-	7,335.57	8.70	-	205.41	0.64	-
3 年以上	6,187.34	10.71	-	4,716.39	5.59	-	1,158.92	3.61	-
合计	57,757.70	100.00	1.34	84,301.09	100.00	0.02	32,128.91	100.00	0.02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99	5.96
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87	3.59
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09	3.28
宁波万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03	2.93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2.25
合计	-	10,406.98	18.0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象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60,800.00	31.82
鄞州区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6,725.00	19.22
宁海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3,900.00	12.51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2,200.00	11.62
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象山指挥部	非关联方	16,755.00	8.77
合计	-	160,380.00	83.95

（4）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13,473.46 万元、1,288,246.91 万元、1,012,314.17 万元和 1,240,830.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5.74%、4.45%和 5.26%。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递减趋势。

2020 年末，除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外，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38,737.56 万元，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544.91 万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坤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7,601.90	1年以内：23,078.77万； 1-2年：36,944.18万；2-3年：37,178.95万；3-4年：50,400.00万	14.24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40,000.00万； 1-2年：20,000.00万；2-3年：34,000.00万；3-4年：6,000.00万	9.65
宁波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7,055.77	1年以内：37,251.13万； 1-2年：31,905.83万；2-3年：4,869.71万；3-4年：13,029.10万	8.4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8.20
宁波市两江北岸开发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7,000.00	1-2年：30,000.00万；4-5年：47,000.00万	7.43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合计			496,657.67		47.92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方面：发行人将款项形成原因同公司业务相关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界定为非经营性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4.3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63.55%，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6.9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36.45%。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划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重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4.33	63.5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6.90	36.45
合计	101.2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6.90 亿元，占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2%，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债务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务方情况

单位：亿元、%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重	款项形成原因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8.40	往来款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	5.16	往来款
慈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4.94	往来款
甬金高速公路里仁堂连接线	非关联方	1.30	1.28	往来款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9.88	借款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5.93	往来款
其他	非关联方	0.88	0.87	往来款
合计		36.90	36.45	

(5)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3,216.32

万元、4,837,134.47 万元、4,176,854.32 万元和 3,397,82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7%、21.55%、18.34%和 14.4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宁波城投城市区块开发业务逐年回款，开发成本逐步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779,032.66 万元，除开发成本减少外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示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47,531.54	29,422.50	42,030.31	17,218.28
在产品	32,365.69	32,818.21	31,388.82	5,124.87
库存商品	130,507.09	64,466.47	57,815.57	25,375.21
周转材料	9,653.63	10,037.63	484.98	704.46
工程施工	16,270.37	23,639.39	29,893.74	87,333.39
开发成本	2,803,491.32	3,232,162.28	3,890,192.91	4,922,581.50
开发产品	341,384.29	430,508.62	258,838.89	232,548.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351,208.15	525,195.17	-
发出商品	10,905.37	2,545.35	1,205.42	1,553.55
低值易耗品等	0.96	-	0.10	47.08
在途物资	308.44	23.64	69.99	-
周转房	-	-	-	71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03	5.03	5.03
其他	5,402.96	17.06	13.53	10.35
合计	3,397,821.66	4,176,854.32	4,837,134.47	5,293,216.32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343.83 万元、348,111.09 万元、490,229.78 万元和 363,892.61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997.14	57,867.50	29,784.07
待转销项税	42,068.95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0.00	8,000.00
待摊费用	851.07	1,200.71	1,139.73
理财产品	158,264.28	91,614.05	179,570.00
住房公积金及维修基金	35.00	34.10	26.15
预缴税费	12,119.85	9,258.95	15,461.76
结构性存款	162,800.00	172,500.00	612,500.00
待处置资产	270.17	549.85	550.46
债券式质押式逆回购	40,000.00	14,000.00	4,16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1,000.00	1,000.00	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5	0.00	0.00
其他	821.48	85.93	151.65
合计	490,229.78	348,111.09	851,343.83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保持平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81,514.62 万元、13,117,735.22 万元、13,431,660.46 万元和 14,022,858.8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6%、58.43%、58.99% 和 59.4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03,469.86 万元、1,957,688.68 万元、1,390,515.74 万元和 1,211,478.2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8.72%、6.11%和 5.14%。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8.9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负责建设的南北外环高架路项目收回款项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79,037.51 万元，降幅为 12.88%。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南北外环高架路项目	469,523.91	815,019.19	779,630.46
“五路四桥”工程	347,459.76	724,221.62	702,699.22
两路两桥项目	140,687.24	92,929.36	30,040.72
2008 年城建组合项目	85,973.69	85,973.69	85,973.69
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	78,053.73	85,489.42	95,323.33
PPP 项目款	70,428.62	11,386.88	-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	46,532.61	39,258.29	23,992.35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投资成本	45,129.56	-	-
姚江新区保留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20,744.54	17,569.87	9,684.34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机场路快速化改造项目	20,117.94	53,229.89	53,119.81
三路高架美化	15,331.37	-	-
姚江管廊一期工程	13,562.00	-	-
慈城新城生态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9,814.76	7,760.10	6,010.10
路林村上庵根村改造项目拆迁款往来款	8,373.11	-	-
北环快速路机场限高段贯通工程	6,855.86	5,991.79	14,041.36
江北水系整体提升工程	5,345.74	4,083.64	2,286.41
明州大桥桥面铺装改造工程	3,741.34	-	-
其他项目	1,432.66	3,276.69	668.08
小 计	1,389,108.44	1,946,190.44	1,803,469.86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03.85	-	-
小 计	1,386,904.59	1,946,190.44	1,803,469.86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垫付的工程款	3,611.15	11,498.24	-
小 计	3,611.15	11,498.24	-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 计	1,390,515.74	1,957,688.68	1,803,469.86

（2）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61,205.38 万元、835,130.11 万元、1,295,252.68 万元和 1,608,740.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3.72%、5.69%和 6.8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运营主体，不断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06.51	6,059.30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236.36	3,376.38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1,751.41	1,725.87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89.06	8,892.74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8,490.00	28,490.00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61.38	1,888.27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61.71	430.88
宁波通商麟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
宁波自创示范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
合营企业小计	47,796.42	72,063.44
二、联营企业		
宁波蓝青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398.92	5,345.80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31	604.32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31.75	938.97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10,517.00	10,517.00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924.00	3,924.00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3,916.00	3,935.57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7,014.00	7,514.30
宁波畅通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041.72	1,072.49
宁波畅途投资有限公司	1,041.72	1,072.49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3,128.83	3,507.2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81.46	6,864.47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7,642.02	56,768.99
宁波中策柴油机有限公司	-	19.8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28,991.65	23,970.46
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42.75	39.86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49,142.27	51,616.30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2,094.18	20,505.79
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4,075.55	4,133.50
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10,764.93	10,967.89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20.34	26,910.47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6.75	16,444.25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19.04	18,732.93
宁波亲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1.61	35.04
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48.17	140.3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101.73	26,122.58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42.92	3,286.87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44.96	1,779.70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141.55	6,520.82
宁波公运场站开发有限公司	11,245.42	11,434.67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961.90	70,749.77
宁波象山湾疏港投资有限公司	1,752.12	-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嵊州崧甬矿业有限公司	237.26	173.99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52.17	186.77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2.55	7,549.20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81.33	2,955.14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32	437.46
宁波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43	149.3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38.31	941.41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9.43	3,005.06
宁波南苑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253.99	268.97
宁波市商铁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18	59.08
宁波豆制品有限公司	1,343.31	1,323.51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333.15	29,773.02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1,702.00	337,225.00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608.00	2,360.82
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	1,124.65	1,352.06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6.77	7.82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63.94	39,961.01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80	252.96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4,565.92	5,255.42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22,442.94	22,536.65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9.51	26.5
国贸硅谷（宁波）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35.17	315.59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5.2	64.3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36.81	362.83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98.76	623.32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183.98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9,015.34
余姚市中油鼎绿加油站有限公司	-	794.1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8,298.33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	283.5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46,469.54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2,418.17
宁波市鄞州尚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842.40
宁波市鄞州智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789.43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51,042.17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63,702.81
浙江甬上云展科技有限公司	-	49.40
宁波商邻菜市综合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26.00
宁波帮企一把企业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452.07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463.35
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198.62
黔西南州黔甬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39.39
浙江中联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46.07
浙江省现代家居产业研究院	-	19.00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	47.39
上海甬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339.87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50.59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87.74
浙江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68.15
宁波王干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27.63
宁波恒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42.53
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560.52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262.33
宁波欣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联营企业小计	787,333.68	1,223,189.24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835,130.11	1,295,252.68

（3）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011,974.32万元、1,251,255.21万元、1,423,330.75万元和1,430,615.5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70%、5.57%、6.25%和6.07%，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13.75%。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等。

（4）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857,726.16万元、6,649,159.29万元、6,636,079.95万元和6,649,126.4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7.19%、29.62%、29.14%和28.1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保持稳定，主要为公路桥梁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航道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06,638.74	683,932.87	653,015.22
机器设备	381,797.68	485,989.55	494,453.23
运输工具	13,162.87	9,417.83	6,416.30
办公电子设备	16,200.35	11,235.15	9,622.62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4,727,937.01	4,848,264.47	4,118,927.15
航道工程	204,216.64	204,216.64	204,210.45
其他设备	585,905.31	405,934.34	371,018.41
固定资产清理	221.36	168.43	62.77
合计	6,636,079.95	6,649,159.29	5,857,726.16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及沿线设施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零。上述子公司每五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情况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号），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杭甬运河宁波段，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资产不计提折旧。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0-10	1.80-20.00
机器设备	3-20	0-5	4.75-33.33
运输设备	2-20	3-5	4.75-48.50
办公电子设备	2-10	0-5	9.50-50.00
其他	3-30	0-5	3.17-33.33

（5）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554,638.37万元、1,007,905.63万元、531,276.66万元和737,931.8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22%、4.49%、2.33%和3.13%，随着在建项目的结转及投入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公司在建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新石高速公路工程	204,608.66	-	-
甬舟六横公路大桥工程	4,661.09	-	-
沥青拌合站	4,178.61	-	-
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	-	496,113.55	436,580.42
管道气工程	41,984.77	30,655.96	27,232.58
石浦连接线	-	148,561.80	56,343.34
改造工程	134,381.44	138,252.20	120,744.8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	29,126.20	19,887.17	11,777.98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18,073.21	35,885.39	18,992.23
路林二期	-	21,908.09	18,364.57
江北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15,705.33	3,103.15
宁波数字传媒基地	13,112.32	7,952.27	3,820.75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改造工程	-	7,089.49	833.56
撤销省界收费站工程	13,282.38	6,465.36	-
城市公共配送中心	-	-	36,130.11
新芝酒店改建项目	-	-	43,442.97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	-	662,800.24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	-	-	16,063.31
其他工程	67,081.21	78,888.90	97,585.78
合计	530,489.90	1,007,365.52	1,553,815.8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01,727.93 万元、13,079,440.97 万元、13,276,088.79 万元和 13,583,160.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31,282.77	12.75	1,814,513.09	13.67	2,158,107.35	16.50	1,224,834.42	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37	0.01	-	-	1,299.00	0.01	424.05	0.00
应付票据	130,558.46	0.96	107,958.00	0.81	104,648.64	0.80	7,449.06	0.06
应付账款	1,285,492.05	9.46	1,340,471.27	10.10	1,108,592.60	8.48	453,871.92	3.57
预收款项	131,333.51	0.97	245,479.39	1.85	254,476.93	1.95	316,725.36	2.49
合同负债	430,131.64	3.17	318,798.97	2.40	-	-	-	-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5,339.44	0.11	31,170.82	0.23	21,160.86	0.16	11,169.46	0.09
应交税费	61,910.25	0.46	102,354.43	0.77	74,242.47	0.57	50,586.66	0.40
其他应付款	1,332,674.62	9.81	1,216,518.47	9.16	1,209,923.02	9.25	807,433.93	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687.18	8.52	1,573,297.64	11.85	995,160.16	7.61	1,739,221.40	13.69
其他流动负债	406,474.48	2.99	481,617.47	3.63	334,367.02	2.56	363,752.41	2.86
流动负债合计	6,682,668.77	49.20	7,232,179.56	54.48	6,261,978.04	47.88	4,975,468.68	39.17
长期借款	3,145,015.06	23.15	3,168,590.21	23.87	3,878,203.59	29.65	5,065,690.48	39.88
应付债券	2,340,379.81	17.23	1,619,941.66	12.20	1,973,183.09	15.09	1,698,587.27	13.37
租赁负债	2,078.35	0.02	-	-	-	-	-	-
长期应付款	882,444.57	6.50	759,274.11	5.72	534,842.65	4.09	586,351.94	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98	0.00	259.98	0.00	282.31	0.00	689.0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607.10	0.40	45,194.88	0.34	44,683.78	0.34	39,851.22	0.31
递延收益	474,829.56	3.50	449,860.40	3.39	385,534.99	2.95	334,914.10	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76	0.01	788	0.01	732.52	0.01	175.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492.19	50.80	6,043,909.23	45.52	6,817,462.93	52.12	7,726,259.25	60.83
负债合计	13,583,160.96	100.00	13,276,088.79	100.00	13,079,440.97	100.00	12,701,727.93	100.00

1、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975,468.68 万元、6,261,978.04 万元、7,232,179.56 及 6,682,66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7%、47.88%、54.48%及 49.20%。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4,834.42 万元、2,158,107.35 万元、1,814,513.09 万元和 1,731,282.7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64%、16.50%、13.67%和 12.7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上年末增加 933,272.92 万元，增幅为 76.2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信用借款、保

证借款增加以及 2019 年收购宁波建工从而合并范围新增 333,078.91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上一年末减少 343,594.26 万元，降幅为 15.9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上一年末减少 83,230.32 万元，降幅为 4.59%。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质押借款	1,100.00	10,000.00	30,081.53
抵押借款	9,500.00	11,000.00	14,800.00
保证借款	658,260.00	769,200.10	693,252.89
信用借款	930,000.00	979,000.00	452,2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500.00	28,000.00	28,5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	8,500.00	8,500.00	6,000.00
小计	1,621,860.00	1,805,700.10	1,224,834.42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质押借款		17,226.02	-
抵押借款	9,900.00	29,021.00	-
保证借款	170,214.10	289,220.00	-
信用借款	10,380.00	9,3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	6,500.00	-
未到期短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658.99	1,140.23	-
小计	192,653.09	352,407.25	-
合计	1,814,513.09	2,158,107.35	1,224,834.42

（2）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453,871.92万元、1,108,592.60万元、1,340,471.27万元和1,285,492.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8.48%、10.10%和9.46%。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54,720.67万元，增幅为144.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2019年末并表宁波建工导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231,878.67万元，增幅

为20.9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54,979.22万元，降幅为4.10%，变动幅度不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010.98	783,169.79	365,983.15
1 年以上	378,460.29	325,422.80	87,888.77
合计	1,340,471.27	1,108,592.60	453,871.92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0,730.82	2.39	书款	非关联方
预提拆迁款	8,743.45	0.68	预提拆迁款	非关联方
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75.41	0.64	劳务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551.01	0.5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05.76	0.48	劳务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1,506.45	4.78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单位往来款、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偿债资金、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7,433.93 万元、1,209,923.02 万元、1,216,518.47 万元和 1,332,674.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9.25%、9.16%和 9.8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于上一年末增加 402,489.09 万元，增幅为 49.85%，主要原因为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拨款增加其他应付款 199,800.00 万元，此外，往来款、采矿权和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219,461.5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上一年末增加 6,595.45 万元，增幅为 0.5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上一年末增加 116,156.15 万元，增幅为 9.5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67,674.04	67,790.46	80,642.92
应付股利	2,453.73	112.40	1,902.34
其他应付款	1,146,390.70	1,142,020.15	724,888.68
合计	1,216,518.47	1,209,923.02	807,433.9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181,534.68	150,254.81	77,003.23
往来款	344,458.39	332,491.64	223,901.71
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	18,722.27	125,209.93	126,968.04
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偿债资金	305,166.00	200,600.00	8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2,014.26	14,022.80	13,065.45
配套费、代办工程等	120,967.22	187,199.26	210,264.36
暂收款	26,346.13	10,246.41	10,173.62
预提费用	8,969.68	10,233.09	2,483.20
减资款	0.00	10,000.00	-
污水处理费	14,579.04	21,042.85	22,808.13
改制费	1,477.48	1,369.09	1,369.29
赔款及政策处理费	0.00	1,107.87	4,477.99
采矿权	0.00	37,620.00	-
补助资金	7,467.29	-	-
宁波市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金	3,619.97	-	-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投资成本暂估	13,120.79	-	-
其他	67,947.50	40,622.40	31,573.67
合计	1,146,390.70	1,142,020.15	724,888.68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形成原因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尚未到期	51,643.17	4.25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业务往来	40,000.00	3.29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东部新城 B-4 楼房款	尚未结算	19,684.53	1.62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业务往来	17,040.50	1.40
预提土地增值税	-	土地增值税	尚未结算	16,084.00	1.32
合计				144,452.20	11.8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利息。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39,221.40 万元、995,160.16 万元、1,573,297.64 万元和 1,156,687.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9%、7.61%、11.85%和 8.52%。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于上一年末减少 744,061.25 万元，降幅为 42.7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于上一年末增加 578,137.48 万元，增幅为 58.09%，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于上一年末减少 416,610.46 万元，降幅为 26.48%，主要系偿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479.34	655,755.22	1,150,704.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0,735.30	249,788.36	509,217.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056.69	89,601.62	79,299.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6.31	14.96	-
合计	1,573,297.64	995,160.16	1,739,221.40

2、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26,259.25 万元、6,817,462.93 万元、6,043,909.23 万元和 6,900,49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3%、52.12%、45.52%和 50.80%。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65,690.48 万元、3,878,203.59 万元、3,168,590.21 万元和 3,145,015.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8%、29.65%、23.87%和 23.15%。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565,688.51	606,659.38	795,759.30
抵押借款	394,140.00	322,060.35	538,667.03
保证借款	1,840,786.79	2,260,790.85	3,256,650.61
质押借款	747,130.00	868,852.64	994,731.00
银团费用	-65.50	-826.95	-2,449.88
抵押+质押借款		-	-
质押+保证借款	232,992.75	204,650.00	399,787.00
抵押+保证借款	190,897.00	208,718.80	165,250.00
抵押+质押+保证	55,500.00	63,000.00	68,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	53.74	-
小计	4,027,069.55	4,533,958.81	6,216,395.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479.34	655,755.22	1,150,704.58
合计	3,168,590.21	3,878,203.59	5,065,690.48

（2）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98,587.27 万元、1,973,183.09 万元、1,619,941.66 万元和 2,340,37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7%、15.09%、12.20%和 17.2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720,438.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6,351.94 万元、534,842.65 万元、759,274.11 万元和 882,44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4.09%、5.72%和 6.50%。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51,509.29 万元，降幅为 8.7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224,431.46 万元，增幅为 41.96%，主要系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专项应付款增加 115,905.32 万元，石浦连接线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应付款增加 80,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23,170.46 万元，增幅为 16.22%。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不含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教师公寓一期财政拨款	46,749.27	-
教师公寓二期财政拨款	22,749.96	-
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8,000.00
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989.97	60,940.34
应付融资租赁款	34,884.89	42,970.94
股东借款	34,081.00	34,081.00
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0	-
液化气开户集资款	1,478.06	1,489.35
分红权及增值	1,445.63	1,445.63
理顺劳动关系提留	57.53	31.85
物业维修基金	323.54	370.64
其他	364.70	197.06
小计	190,124.57	199,526.8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34,056.69	89,601.62
合计	156,067.88	109,925.20

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种业股份	市现代种业发展资金	740.00	570.00
种业股份	种子救灾储备经费	130.00	75.00
报业集团	《宁波文化丛书第一辑》出版补助	-	57.03
报业集团	移动阅读平台资金补助	-	27.09
报业集团	中小型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19.42	228.91
报业集团	《天一阁藏古籍珍本》数字出版补助	345.27	345.27
报业集团	《顺其自然》出版补助	10.00	10.00
报业集团	《蒋梦麟全集》出版补助	48.90	48.90
报业集团	宁波市文化精品工程出版补助	21.90	21.90
报业集团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宁波传统村落调查〉	30.00	-
报业集团	国家出版基金《宁波传统村落田野调查》	25.26	-
报业集团	《中国有个滕头村》浙江省主题出版奖	30.00	-
报业集团	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琉球文献史料集成》	22.68	28.00
报业集团	宁波文艺原创精品丛书（第二辑）	20.00	20.00
报业集团	《改革开放 40 周年》《滕头传》出版补助	-	30.00
报业集团	住房维修基金	0.79	0.55
报业集团	小连锁扶持资金	0.25	0.25
报业集团	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	-	3,563.86
报业集团	宁波市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持资金	-	915.71
交通建设	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的偿还经核定的到期存量债务资金	30,713.93	60,084.65
交投控股	石浦连接线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0	170,000.00
交投控股	激励资金	140.00	140.00
城投控股	公共设施维修费	249.12	-
城投控股	政策性搬迁专项款	1,747.88	1,747.88
城投控股	白沙地下车库补助建设资金	-	1,344.00
城投控股	姚江安置房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	563.85

所属单位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城投控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10,225.00	10,225.00
城投控股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	52,748.00	43,089.00
城投控股	慈城新城生态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11,028.42	11,000.00
城投控股	姚江新区保留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25,558.60	25,558.60
城投控股	拆迁补偿款	11,423.22	13,565.89
城投控股	江北水系整体提升工程	10,325.00	10,325.00
城投控股	裘市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	800.00	800.00
城投控股	姚江管廊一期工程	9,000.00	6,000.00
城投控股	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	160,805.32	44,900.00
城投控股	明州大桥桥面铺装改造工程	3,692.85	3,517.43
城投控股	“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项目	14,490.68	10,488.00
城投控股	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人非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3,007.32	-
城投控股	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项目	400.00	-
水务集团	通途路西段公铁雨水泵站配套费	25.00	25.00
通商资管	所得税返还	541.32	-
工投集团	和丰创意广场专项扶持资金	2,414.49	2,844.99
工投集团	税收扶持资金	900.85	1,207.55
工投集团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	1,175.62	700.00
工投集团	宁波市 A 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专项资金	-	694.45
工投集团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	50.00
工投集团	危房维修资金	108.12	108.12
工投集团	其他	41.01	41.01
合计		603,206.23	424,962.91

（4）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655,165.9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9%。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4,513.09	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297.64	18.18
其他流动负债	430,005.18	4.97
长期借款	3,168,590.21	36.61
应付债券	1,619,941.66	18.72
长期应付款	48,818.17	0.56
合计	8,655,165.95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817,815.91	44.11
一年以上	4,837,350.04	55.89
合计	8,655,165.95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653,063.54	42.21
保证借款	3,344,942.66	38.65
抵押借款	413,540.00	4.78
质押借款	748,230.00	8.64
抵押+保证借款	206,897.00	2.39
质押+保证借款	232,992.75	2.69
抵押+质押+保证	55,500.00	0.64
合计	8,655,165.95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1,688.36	6,151,587.85	3,939,344.70	3,019,2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021.65	5,798,275.25	3,296,416.11	2,288,9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6.71	353,312.61	642,928.59	730,3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658.44	2,713,859.97	2,569,415.93	1,732,73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72.00	2,582,682.22	2,750,760.51	2,048,2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3.56	131,177.75	-181,344.58	-315,51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032.81	5,917,055.91	5,116,158.74	4,181,28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462.13	6,045,576.71	5,691,235.33	4,192,7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9.32	-128,520.81	-575,076.59	-11,49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61.61	356,706.10	-112,155.60	400,936.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19,273.62 万元、3,939,344.70 万元、6,151,587.85 万元和 5,081,688.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并总体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372.20 万元、642,928.59 万元和 353,312.61 万元，呈净流入状态。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289,615.98 万元，降幅 45.0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公用事业及交通运营业务现金流入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666.7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514.45 万元、-181,344.58 万元和 131,177.75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177.7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城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块开发项目回款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32,013.56 万元。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1,362.00 万元、1,721,381.56 万元、1,543,108.26 万元及 732,205.52 万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加 730,019.57 万元，增幅为 73.6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和宁波工投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98.56 万元、-575,076.59 万元和-128,520.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29.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四）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27,662.26	4,612,946.29	3,185,083.56	2,443,875.65
营业成本	3,236,379.48	3,897,891.77	2,559,787.12	1,873,026.45
销售费用	49,047.57	80,729.73	76,929.00	80,116.94
管理费用	157,942.61	212,702.50	162,539.69	141,506.02
研发费用	55,381.25	50,586.37	20,549.45	13,776.95
财务费用	203,626.64	278,432.28	245,228.16	262,782.93
其他收益	-24,154.84	15,921.97	32,937.21	40,499.09
投资收益	87,692.09	137,480.21	140,322.58	146,30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576.33	614.9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5.46	1,729.07	797.35	-4,951.19
资产减值损失	1,828.81	-15,737.34	-5,577.13	-3,040.70
信用减值损失	893.33	-14,402.49	576.86	-
资产处置收益	11,843.74	8,496.30	4,979.53	5,750.41
营业利润	180,649.38	183,617.65	244,385.17	209,062.73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营业外收入	93,883.48	49,466.42	47,602.00	22,860.59
减：营业外支出	2,748.51	3,007.03	2,220.65	3,380.24
利润总额	271,784.35	230,077.04	289,766.52	228,543.08
净利润	206,861.45	144,497.38	214,708.43	166,571.36
毛利率	15.45	15.50	19.63	2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53	2.36	2.02

注：*为年化数据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3,875.65 万元、3,185,083.56 万元、4,612,946.29 万元和 3,827,662.26 万元。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3,026.45 万元、2,559,787.12 万元、3,897,891.77 万元和 3,236,379.48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8,182.85 万元、505,246.30 万元、622,450.88 万元和 465,99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8%、15.86%、13.49%和 12.17%，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较好的成本控制所致。

4、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302.36 万元、140,322.58 万元、137,480.21 万元和 87,692.09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78.47	52,445.51	58,190.23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743.32	44,126.03	18,36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6.71	448.14	25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6.59	9,749.32	9,222.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15	159.46	206.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4.97	3,777.44	12,060.36
理财产品收益	13,158.00	26,723.64	35,23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576.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	-	1,473.77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1,993.28	-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	11,977.60
其他	1,376.33	3,412.56	797.16
合计	137,480.21	140,322.58	146,302.36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对外投资较多，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参股的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参股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2018-2020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360.36 万元、44,126.03 万元和 55,743.32 万元。其中，2018 年收益来主要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集团处置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18,268.62 万元，2019 年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集团处置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28,334.04 万元，2020 年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集团处置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55,482.06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60.36 万元、3,777.44 万元和 12,664.97 万元，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宁

波交投集团和宁波工投集团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等股权。

5、净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571.36 万元、214,708.43 万元、144,497.38 万元和 206,861.4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302.36 万元、140,322.58 万元、137,480.21 万元和 87,692.09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59	58.30	58.26	58.96
流动比率	1.43	1.29	1.49	1.94
速动比率	0.92	0.71	0.72	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3	1.72	1.35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6%、58.26%、58.30% 和 57.59%，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49、1.29 和 1.43，速动比例分别为 0.88、0.72、0.71 和 0.9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同时近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快所致。2018-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1.72 和 1.83，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收益对利息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3*	7.83	8.08	15.3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86	0.51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20	0.14	0.12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4、8.08、7.83 和 8.73，呈波动降低趋势，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 0.34、0.51、0.86 和 1.13，总资产周转率为 0.12、0.14、0.20 和 0.22，该指标逐年增加，发行人营运能力逐年增强。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末，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出资权益，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宁波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800.00	90	-	2,359,784.91
2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80,000.00	100	-	52,395.54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7,000.00	100	-	137,177.19
4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50,000.00	100	-	50,486.58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10,000.00	90	-	525,656.02
6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7,000.00	100	-	9,184.51
7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00	96.54	-	324,050.51
8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93,670.00	76.617	-	2,009,046.92
9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0	75.65	-	73,624.45
10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8,100.00	56.13	-	33,047.31
11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9,000.00	94.44	-	344,142.62
12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	100	-	671.88
13	宁波经理学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300.00	100	-	300
14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	100	-	232,567.99
15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400.00	100	-	221.8
16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	100	-	96.75
17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	80	-	6,070.62
18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0	100	-	28,379.30
19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80,000.00	100	-	205,000.00
20	宁波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40.00	100	-	1,120.7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21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	100	-	1,000.00
22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	100	-	5,009.41
23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	100	-	155,953.86
24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00	99.99	0.01	5,100.00
25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0.00	42.995	37.005	24,800.00
26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3,000,000.00	39.997	33.003	1,000.00
27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	34	17	765.00

4、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通商麟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宁波自创示范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蓝青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畅通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畅途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中策柴油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云港数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亲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公运场站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象山湾疏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南苑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商铁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豆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国贸硅谷（宁波）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余姚市中油鼎绿加油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尚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智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甬上云展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商邻菜市综合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帮企一把企业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西南州黔甬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联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现代家居产业研究院	联营企业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甬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王干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恒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欣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鄞州蓝青小学	子公司投资的民办事业单位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1.50%的股权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余姚金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余姚市金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1.24%的股权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的股权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2.534%的股权

6、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市鄞州蓝青小学	图书销售	-		0.19	-	-	-
宁波市鄞州蓝青小学	广告收入	-		1.16	-	-	-
宁波市鄞州蓝青小学	活动收入	-		9.07	-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8	-	0.65	-	0.40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	-	3.26	-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耗费收入	-	-	1.01	-	-	-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	16.97	-	-	-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41.38	0.14	3,466.97	0.11	3,494.64	0.14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08.90	0.07	444.23	0.01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45	-	93.84	-	-	-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39	-	50.81	-	50.33	-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45	-	-	-	-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8.73	-	5.05	-	-	-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273.82	0.14	9,289.17	0.29	8,443.67	0.35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243.33	0.07	7,452.14	0.23	6,403.57	0.26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83.78	-	125.47	0.01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38.07	-	151.61	0.01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37.49	-	149.50	0.01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40.21	-	160.30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	-	2.79	0.00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7,301.45	0.16	4,264.15	0.13	-	-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4.27	0.00
合计		27,169.95	0.59	25,281.25	0.77	18,996.56	0.7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	-	183.86	0.01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及能耗费	283.02	0.01	-	-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险费	4.92	0.00	-	-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76	0.00	-	-	-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91	0.00	-	-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7	0.00	-	-	-	-
宁波银江汉雅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52.01	0.00	-	-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	-	218.55	0.01
合计		341.69	0.01	183.86	0.01	218.55	0.0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31.16	1,911.88	975.79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2	15.84	13.37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2	35.23	36.57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1	3.86	3.43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5.63	14.47	8.84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5.63	14.47	8.84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63	14.47	8.84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5.63	14.47	8.84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139.54	72.78	24.91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26.79
合计	1,653.87	2,097.46	1,116.21

2) 公司承租

无。

(3) 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支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2.40	198.84	27.08
余姚金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1.97	-	-
余姚市金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2.76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82	12.47	-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68.79	2,820.85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77.12	2,858.46	2,930.95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93	6.93	6.93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51	0.7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7	1.44	-
合计		3,602.38	6,047.68	5,785.8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中。

2018-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 收 账 款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44.59	28.63	2,344.70	46.28	1,657.63	100.00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2,702.98	53.35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2	2.94	2.16	0.04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6.20	0.32	-	-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50.12	0.50	-	-	-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55.15	0.55	-	-	-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9.45	19.32	-	-	-	-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92.09	45.21	-	-	-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54	2.60	-	-	-	-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2.03	0.22	-	-	-	-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2.82	0.03	-	-	-	-
	合计	9,936.81	100.00	5,066.04	100.00	1,657.63	100.00
其 他 应 收 款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26.73	0.02	-	-	-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1,160.00	0.97	-	-	-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307.00	0.26	-	-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	0.01	-	-	-	-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	0.03	-	-	-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5	0.01	-	-	-	-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026.79	2.00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16	0.05	616.72	1.20	-	-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2,201.29	43.58	49,400.00	96.22	46,600.00	37.94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0.04	50.00	0.10	-	-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45.00	0.20	245.00	0.48	245.00	0.20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	0.00	1.35	0.00	1.35	0.00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	-	3.00	0.01	3.00	0.00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547.87	0.46	-	-	-	-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64,696.58	54.02	-	-	-	-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50	0.02	-	-	-	-
	宁波王干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0.11	-	-	-	-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154.00	0.13	-	-	-	-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	0.10	-	-	-	-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75,962.25	61.85
	合计	119,770.32	100.00	51,342.87	100.00	122,811.60	100.00
应 收 利息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18.17	78.59	-	-	-	-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5	21.41	-	-	-	-
	合计	23.12	100.00	-	-	-	-
应 付 账款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25.57	100.00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20	0.18	-	-	-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678.10	99.82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679.30	100.00	-	-	25.57	100.00
预收款项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	0.64	-	-	-	-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1.36	0.02	-	-	-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28.40	39.71	-	-	-	-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00.00	38.00	-	-	-	-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844.17	19.91	-	-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	0.01	3.12	0.32	2.67	0.28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33.92	1.71	931.56	96.15	931.45	97.0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	5.01	0.52	2.86	0.30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	-	5.63	0.58	5.63	0.59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5.63	0.58	5.63	0.59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	-	5.63	0.58	5.63	0.59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	-	5.63	0.58	5.63	0.59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	-	1.99	0.21	-	-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4.62	0.48	-	-
	合计	54,471.23	100.00	968.82	100.00	959.50	1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	0.00	3.85	0.01	1.40	0.00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15	200.00	0.41	-	-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0.69	40,000.00	82.39	40,000.00	96.90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9.29	0.85	-	-	-	-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56.00	0.04	-	-	-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22.73	0.02	-	-	-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	0.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62	0.01	32.87	0.07	32.87	0.0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00.70	15.27	7,000.00	14.42	-	-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4.57	0.03	14.57	0.04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0.77	1,000.00	2.06	1,000.00	2.42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73	0.00	2.57	0.01	-	-
	国贸硅谷（宁波）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2	20.00	0.04	-	-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3.27	0.03	43.27	0.09	-	-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0.01	-	-	-	-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77.00	0.06	84.50	0.17	84.50	0.20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55.64	0.11	55.64	0.13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	-	46.36	0.10	45.89	0.11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	-	42.70	0.09	42.70	0.1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83.50	0.22	-	-	-	-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1,656.17	39.64	-	-	-	-
	余姚市金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8.29	-	-	-	-
	余姚金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30.00	3.94	-	-	-	-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0	-	-	-	-
	合计	130,326.15	100.00	48,548.34	100.00	41,279.58	100.00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49.75 亿元、美元 1,446.81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1,640.00	否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	否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219,10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100.00	否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29.79	否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46,500.00	否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29,790.00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141,164.75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	否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087.00	否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69,200.00	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否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否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7,028.00	否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79,800.00	否
	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	否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900.00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9,860.00	否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0	否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14.10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29,700.00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4,050.00	否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否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否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3,900.00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884.89	否
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497.00	否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07,100.00	否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9,800.00	否
	宁波商贸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市菜篮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否
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124.00	否
宁波市蔬菜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否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3,280.00	否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8,950.00	否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7,100.00	否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942.76	否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6.17	否
宁波保税区化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524.05	否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否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否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汉雅蓝海豚文旅有限公司	1,500.00	否
	宁波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3,600.00	否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否
	宁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否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04,150.1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4%。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1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200.00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714.00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309,720.00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北外投资有限公司	20,050.00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640.00
3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坤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00.00
4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5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99,680.00
6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46,500.00
7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29,790.00
8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69,200.00
9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6.17
	合计		1,204,150.17

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按揭贷款余额为 9,656.64 万元。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041,97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7%，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515.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履约保函保证金、法院冻结款、保证金、住房基金、维修金等
应收票据	173.42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91,102.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382.5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77,686.7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149.33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961.01	借款质押
合计	1,041,971.20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将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质押给了宁波东海兴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对于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按成本法核算，2020 年末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益权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抵质押方式	质押物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出质标的为应收账款，即其拥有的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的通行费收费权和出质人享有的宁波市交通局注资的企业收益权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由出质人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PPP 协议》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泄工程 PPP 项目协议》有关的长期应收款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权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村小岙山建筑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收费权，其部分道路附属设施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子公司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定供气合同”对“特定用户”享有的按期收取天然气供气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并可以出质的浙江省宁波大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形成的自来水收费权权益为出质标的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3、5、6 号馆未来 10 年的经营收入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95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www.ccxi.com.cn）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正面

（1）区域经济实力较强。宁波市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较高，经济发展较有活力并保持快速增长。2021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9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定位于集多领域于一体的专业化市级国有资本运作大平台，宁波市国资委出资的 23 家企业股权（市轨道交通集团除外）、直接持有的 3 家省属企业股权以及 23.3 亿元市产业发展基金将陆续划入。公司将发挥国有资产集聚效益，参与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引领和带动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地位较为显著。

（3）业务板块多元化。公司的业务涵盖了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路桥、工程施工、天然气及液化气供应、商品贸易销售、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布局多元化，有助于降低整体业务运营风险。

2、关注

（1）存在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区域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规模较大，区域开发项目回款依赖于土地出让进度，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2）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889.22 亿元，规模较大，且 2022 年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3）组建时间较短，内部制度和架构正在逐步完善。公司组建时间尚短，内部制度和架构正在逐步完善，并且下属子公司众多，业务范围较广，实际管控能力有待提高。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2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 1,509.2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77.1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32.03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工商银行	1,831,260.00	861,220.70	970,039.30
2	建设银行	2,092,035.00	552,171.49	1,539,863.51
3	中国银行	1,382,096.86	493,380.56	888,716.30
4	农业银行	1,147,727.00	438,511.05	709,215.95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5	国开行	1,257,400.00	784,200.00	473,200.00
6	中信银行	742,500.00	41,928.81	700,571.19
7	民生银行	696,250.00	185,950.00	510,300.00
8	交通银行	619,440.00	189,083.45	430,356.55
9	宁波银行	549,670.00	145,775.88	403,894.12
10	光大银行	518,800.00	80,400.00	438,400.00
11	邮储银行	504,000.00	59,000.00	445,000.00
12	广发银行	446,000.00	88,397.11	357,602.89
13	招商银行	381,360.00	206,136.98	175,223.02
14	杭州银行	370,000.00	15,500.00	354,500.00
15	浙商银行	364,980.00	10,400.00	354,580.00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440,900.00	272,400.00	168,500.00
17	兴业银行	316,800.00	46,100.00	270,700.00
18	平安银行	310,140.00	61,640.00	248,500.00
19	上海银行	273,000.00	42,300.00	230,700.00
20	浦发银行	231,500.00	100,100.00	131,400.00
21	华夏银行	193,000.00	15,200.00	177,800.00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8,900.00	37,900.00	121,000.00
23	北京银行	116,397.00	15,000.00	101,397.00
24	温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25	富邦华一银行	30,000.00	-	30,000.00
26	汇丰银行	30,000.00	15,200.00	14,800.00
27	宁波通商银行	17,000.00	11,973.93	5,026.07
28	渤海银行	11,000.00	-	11,000.00
29	富滇银行	8,000.00	-	8,000.00
30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00.00	-
合计		15,092,155.86	4,771,869.96	10,320,285.90

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482.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7 只/344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77.199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甬交投 01	宁波交投	2021/1/5		2026/1/7	5	16	3.95	16
2	甬交投 02	宁波交投	2021/1/5		2031/1/7	10	5	4.25	5
3	甬交投 03	宁波交投	2021/3/15		2023/3/17	2	13	3.48	13
4	甬交投 04	宁波交投	2021/4/16		2026/4/20	5	10	3.84	10
5	甬交投 05	宁波交投	2021/4/16		2031/4/20	10	3	4.18	3
6	22 甬城 01	宁波城投	2022/1/13	2025/1/17	2027/1/17	3+2	10	2.92	10
7	21 甬城 01	宁波城投	2021/3/26	2024/3/30	2026/3/30	3+2	10	3.63	10
8	21 甬城 02	宁波城投	2021/9/15	2024/9/17	2026/9/17	3+2	10	3.17	10
9	甬工投 01	宁波工投	2021/4/15		2024/4/19	3	4	4	4
10	甬工投 02	宁波工投	2022/3/7		2025/3/9	3	4	3.47	4
11	20 甬商贸	宁波商贸	2020/11/23	2023/11/23	2025/11/25	3+2	4.5	4.58	4.5
12	21 甬商贸	宁波商贸	2021/1/29	2024/1/29	2026/2/2	3+2	4.5	4.22	4.5
13	19 甬海 01	海城投资	2019/9/2		2022/9/4	3	15	4.17	15
公司债券小计							109		109
14	22 宁波通商 MTN001	通商集团	2022/3/3		2025/3/7	3	10	2.98	10
15	21 宁波通商 MTN001	通商集团	2021/3/18		2024/3/22	3	10	3.64	10
16	14 宁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14/6/20	2019/6/20	2024/6/23	5+5	5	3.8	0.8
17	14 宁交投 MTN002	宁波交投	2014/11/14	2019/11/14	2024/11/17	5+5	5	3.8	0.9
18	15 宁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15/9/16	2020/9/16	2025/9/17	5+5	10	3	0.6
19	19 甬交投 MTN002	宁波交投	2019/7/4		2024/7/5	5	13	4.1	1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0	19 甬交投 MTN003	宁波交投	2019/8/7		2022/8/8	3	12	3.53	12
21	20 甬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20/7/6		2023/7/8	3	14	3.56	14
22	21 甬交投 SCP003	宁波交投	2021/9/13		2022/6/12	0.7397	3	2.79	3
23	21 甬交投 SCP004	宁波交投	2021/10/14		2022/7/12	0.7397	4	2.9	4
24	21 甬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21/11/17		2024/11/19	3	15	3.19	15
25	22 甬交投 SCP001	宁波交投	2022/3/15		2022/12/10	0.7397	10	2.68	10
26	20 宁波建工 MTN001	宁波建工	2020/3/9		2023/3/11	3+N	3	4.59	3
27	20 宁波建工 MTN002	宁波建工	2020/3/26		2023/3/30	3+N	1.5	5.2	1.5
28	21 宁波建工 SCP003	宁波建工	2021/7/8		2022/4/8	0.7397	2	3.08	2
29	22 宁波建工 SCP001	宁波建工	2022/1/6		2022/10/7	0.7397	2	2.90	2
30	22 宁波建工 SCP002	宁波建工	2022/3/11		2022/12/9	0.7397	2	2.89	2
31	22 宁波建工 SCP003	宁波建工	2022/3/28		2022/12/25	0.7397	2	2.89	2
32	22 宁波建工 MTN001	宁波建工	2022/3/21		2025/3/23	3	5	3.60	5
33	19 甬城投 PPN001	宁波城投	2019/11/12	2022/11/12	2024/11/14	3+2	10	3.99	10
34	19 甬城投 MTN001	宁波城投	2019/11/20		2024/11/22	5	10	3.95	10
35	20 甬城投(疫情防控债)MTN001	宁波城投	2020/3/6		2023/3/10	3	10	2.95	10
36	20 甬城投 PPN001	宁波城投	2020/3/16	2023/3/16	2025/3/18	3+2	10	3.3	10
37	21 甬城投 CP001	宁波城投	2021/8/23		2022/8/25	1	10	2.72	10
38	21 甬城投 SCP002	宁波城投	2021/8/27		2022/5/28	0.7397	5	2.65	5
39	21 甬城投 MTN001	宁波城投	2021/11/3		2024/11/4	3	10	3.25	10
40	21 甬城投 CP002	宁波城投	2021/11/8		2022/11/10	1	10	2.81	10
41	21 甬城投 SCP003	宁波城投	2021/12/8		2022/9/6	0.7397	5	2.65	5
42	18 宁波海城 PPN001	海城投资	2018/5/21	2021/5/21	2023/5/22	3+2	10	3.93	10
43	18 宁波海城 PPN002	海城投资	2018/11/21	2021/11/21	2023/11/22	3+2	10	4.8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4	18 宁波海城 PPN003	海城投资	2018/12/17	2021/12/17	2023/12/18	3+2	10	4.93	10
45	19 甬工投 MTN001	宁波工投	2019/8/21		2022/8/22	3	3	4.5	3
46	21 甬工投 MTN001	宁波工投	2021/1/6		2024/1/7	3	3	4.16	3
47	21 甬工投 SCP001	宁波工投	2021/8/18		2022/5/17	0.7397	3	2.79	3
48	21 甬工投 MTN002	宁波工投	2021/9/1		2024/9/2	3	3	3.38	3
49	22 甬工投 SCP001	宁波工投	2022/2/15		2022/8/15	0.4932	2	2.45	2
50	19 宁波排水 MTN001	水务环境	2019/8/27		2022/8/29	3	3	3.7	3
51	21 宁波水务 MTN001	水务环境	2021/3/1		2024/3/3	3	4	3.91	4
52	21 宁波水务 MTN002	水务环境	2021/8/5		2024/8/9	3	3	3.17	3
53	19 宁波国贸 MTN001	宁波国投	2019/10/30		2022/10/31	3	4.2	4.75	4.2
54	21 宁波国贸 MTN001	宁波国投	2021/4/6		2024/4/7	3	5.8	3.95	5.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72.5		254.8
55	12 甬交投债	宁波交投	2012/12/21	2019-12-21	2022/12/21	7+3	8	6.4	8
企业债券小计							8		8
56	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	2020/07/06		2026/7/6	6	5.4	0.6	5.399 4
其他小计							5.4		5.399 4
合计							394.9		377.1 994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续期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20 宁波建工 MTN001	3	2020-03-09	3+N	否	4.59	否	否	否
20 宁波建工 MTN002	1.5	2020-03-26	3+N	否	5.2	否	否	否
合计	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

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综合管理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归口管理机构，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综合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年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8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2年4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一）、（二）、（三）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列示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c.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或经召集人会前沟通，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第五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

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二十七）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0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拟实施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1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0 条执行。

3.12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4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天南、0574-892816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16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0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2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4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5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至少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至少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至少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至少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至少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

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受托管理人的费用

5.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5.2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四）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建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建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

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发行人收件人：张天南

发行人传真：0574-89281633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文斌、邢钰峰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8.1 本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宋达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天南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电话：0574-89281650

传真：0574-89281633

邮编：315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钱成杰、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485

传真号码：010-6560848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芳、徐林、翟纯瑜、勾亚男、刘一欣、王治亮、卞城、田浩、华宇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陈江、赵博昊、杨宏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2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8273527

传真号码：0574-87289685

邮政编码：315100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好、张文斌、钱成杰、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485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负责人：梅志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骥、劳双双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6 楼

电话号码：0574-87165097

传真号码：0574-87311996

邮政编码：315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人员/联系人：汪明、贺凤梅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6 楼

电话：0574-87296787

传真：0574-87686715

邮编：31504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0923505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钱成杰、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485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富达（600724.SH）2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建工（601789.SH）55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奇精机械（603677.SH）116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建工（601789.SH）1,795,197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宁波建工（601789.SH）12,600 股股票。

除上述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达军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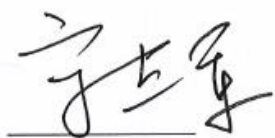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达军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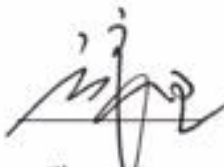


2022年 4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旦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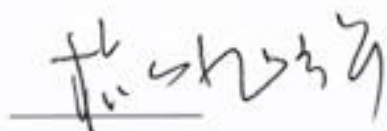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旭辉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文轶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平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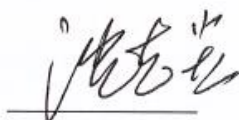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志宏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立一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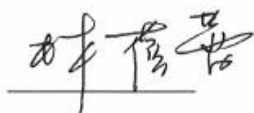


2022年 4月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蓓蕾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一士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4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致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峻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4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松松

楼松松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4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文斌

张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用于宁波通商集团公司债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徐林
杨芳 徐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2022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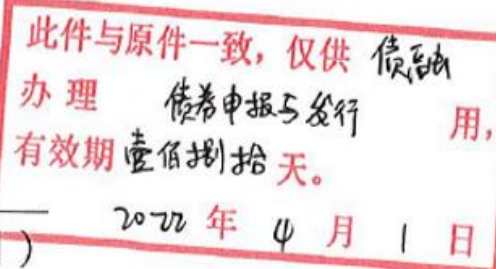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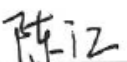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竹 应黄莹
熊竹 应黄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化军
刘化军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刘化军先生(身份证号: 110108196501166033; 公司职务: 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保荐承销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财务顾问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普通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专业服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等。

三、新三板推荐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项目文件: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文件: 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项目文件: 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项目文件: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

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文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财务顾问协议等。

四、债券承销及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文件

(一) 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 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三) 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四) 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五) 资产支持证券推广机构/销售机构协议、资产支持证券销售顾问/财务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六) 债券承销及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投标文件。

五、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一) IPO 和再融资的摇号文件；

(二) 公司债、企业债的登记上市协议及承诺函。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1 日

仅用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强 房双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军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4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0ZA6390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30A01554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汪明 贺凤梅

汪明 贺凤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龙泉



唐庶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宋达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天南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电话：0574-89281650

传真：0574-89281633

邮编：315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钱成杰、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485

传真号码：010-65608485

邮政编码：100010